

罪

惟

錄

罪惟錄附紀卷之十八

安宗簡皇帝

安宗簡皇帝。顯皇帝孫。福王常洵世子也。名由松。福王初封懷慶。遷河南。崇禎十四年。賊自成陷河南。王被難。尚書呂維祺承奉崔林死之。世子以宮眷裸奔懷慶。及懷慶陷。與母郅太妃及繼妃李氏出奔。半道失。單身依潞王衛輝。甲申三月。帝殉社稷。衛輝後不守。世子隨潞王南奔。懋尉氏。遇周王故宮人童氏。呼共逆旅。客尉氏者四十日。童氏有娠。誓富貴。母忘己而胎不舉。與奔許州。得遇母太妃。而李氏竟失。尋被劫。世子棄許。復南奔。太妃童氏再失。

夏四月、與潞宗二王、及周世孫共棲淮上、益南都、至是始  
得立、問兵部尚書史可法、工部尚書高弘圖、御御史張慎  
言、京畿道御史邢彪、集諸匠中府、會議再立國子祭酒  
姜曰廣、後至、曰、今社稷為重、矣、彪、佳、可法曰、中興之碑、非  
守文、體、可、拂、時、潞王慈易有聲、曰、廣、移書鳳陽、巡撫馬  
士英、畧見士賢大意、而士英已先同南奔、諸鎮、謁世子舟  
中、私謂翼戴、遂與諸鎮、黃得功、高傑等、馳檄請福、藩、親、貴  
莫與京、於是魏國公徐弘璧、合諸臣、筭迎世子浦口、既至、  
衆議猶未決、吏部主事李沾曰、有異議者、死、殉之、誠、意、伯  
劉孔昭、太監韓贊、固力、讚、沾、議、五月之四日、福世子即監

國位、謁享殿、行祭告禮、周懿文皇太子、護國、謁奉先殿、陪  
及先帝為注下。以內守備府為行宮、百官行四拜禮、進饗  
再三、并述未堪名難之意。可法首進戰守大計、講素服如  
次、發師討賊、示天下報讐大義。諸臣各上中興大政數事。  
監國唯唯。以美口廣高洪圖史可法、王鐸、皆原官、晉東閣  
大學士、而馮士英以大學士兼兵部尚書、都御史、總督如  
故、張慎言為吏部尚書、呂大器、解學龍、左右侍郎、周堪、廢  
戶部尚書、徐有範、張有譽、左右侍郎、以張國維、協理戎政  
尚書、賀世壽為刑部左侍郎、何應瑞、工部左侍郎、劉士楨  
通政使、王廷梅、應天府尹、鄭維經為府丞、改李沾、太常寺

少卿、韓贊周為司禮太監、補科臣陳泰來等十一人

泰來及左懋第

李清、羅萬象、姜應、張元始、李村、補吏部請司華允誠等

五人、嘉植、沈從培、鍾斗、熊開元、補吏部請司李向中等四人

中、

楊文薦、餘各陞賞有差。起劉宗周原官左都御史、徐石麒

以右僉都御史、官左副都事。祁彪佳以右僉都御史、安撫

蘇松、鄭洪遠為右都督、食事、鎮守鎮江等處、都督食事、黃

蜚改鎮九江、是月之望、閣臣士英、不通群議、輒上等、號

盤、國即其、鑄國寶、金代之、以明年為弘光元年、大赦、先是

金聲、以原官御史起用、既請監、國即軍中、設大行皇帝、位

如、如、經、哭、臨、逆、事、定、而、後、即、位、安、撫、彪、佳、與、誠、意、孔、昭

復爭之。不得。劉宗周在道。疏辭新銜。亦請暫稱行在。次策。親往。駐師中。都以圖進。取報。闕。改內官監。盧九德為司禮。監。東華提督京營。而忻誠伯趙之龍。總督京營。戎政。晉寧。南伯左良玉為侯。良玉受詔不拜。以預錫時為禮部尚書。黃道周為吏部右侍郎。熊翰林學士。高倬工部右侍郎。羅大任周子監祭酒。侯峒曾左通政使。鄭壇大理寺卿。以回。仰。巡撫。淮揚。晉兵部右侍郎。楚撫。何騰蛟。以兵部左侍郎。總督。川湖。黔。鄧。騰蛟。感。星。緯。之。靈。奏。率。輜。師。和。和。體。國。以。回。大。意。且。請。練。兵。湖。南。北。以。歷。寧。南。檣。檣。從。之。詔。潞。王。暫。居。杭。州。上。嘉。宗。張。皇。后。尊。謚。及。大。行。皇。帝。廟。謚。思。宗。烈。

皇帝。州城之龍以思非異號請改。尊福王恭皇帝、太妃郭氏皇太后。禮部尚書錫時薦吏部司官林樞、呂科、臣懼式、捐升、總鎮陳洪範可北使、釋高墻罪宗七十五案。九三百四十一人。六月、建恭皇帝專廟、設四鎮、將於江北加封黃、得功、高靖、南庚、封高傑、興平、伯、劉澤清、東平、伯、劉良佐、廣、昌、伯、填之。每兵二萬、歲每本色米二十萬石、折色銀四十萬兩、分汛後、各屬兵馬、統報、悉聽、取用、九城一城、即為所轄。起廢科、臣章正宸、熊汝霖、姜珠等。臺臣徐殿臣、李之春等。九卿畢茂康等。共四十六員。起原任武德道雷演祚為按察使。立保舉之法。以通銓政。填危疆為守令。是時請賢

總應野無出隱。拭目太平。賊獻忠自長沙浮橋濟師。陷夔  
州。連陷涪州。巡撫陳士奇復忠州。再復梁山。扼守重慶。力  
竭。城陷。瑞王聞宮。被難。士奇及守道陳綬死之。賊以新子  
狗州賊。疾陷成都。蜀王秋。難。新舊撫臣龍文光。徐可求。咸  
死之。獻忠僭尊號。為稱大西。改元大順。時郡縣殉難者。成  
都知府王行儉。南溪知縣王碩輔。灌縣知縣左重。梓潼知  
縣洪維翰。已縣知縣王錫。資陽知縣曾存。與文。教諭劉  
希文等。而思兵趙光遠等。已降賊。關部士英。撰有所聞。猶  
請降。勅獎之。河南推官陳琳。夫保周王南渡。巡道劉焜。以  
賊逼。移駐項城。港夫保托招土寇姜道一。合平西將軍劉



洪起擒偽官安中外等五人。上拔擢御史。即按河南、真定、  
知府丘茂華後。收所屬城邑。即請疾。授不報。漕燕路。派飛  
旌。誰與御史王熒集兵。夫偽順制將軍董學禮。為宿邊。百  
姓開起。彼之獲。擄稅偽官呂洞周。王富。胡來賀。朱自成。李  
魁春。及癸未進士武懷等。以聞。并請親征。願為前驅。軍書  
覆慰。於是德州諸生謝陞。以鄉兵從。原任遼撫黎玉田。御  
史盧世雍。貢士馮元錄。追獲偽防禦關際等。一十八人。濟  
寧都司李允和。越偽官劉濬。尹宗衡。張開行。傅龍等。九人。  
馳授南都。亦並褒。各主事監。半凌。駟南。王臨清。部鄉徒。魏  
迎。偽防禦。工。皇極。故之。未勝。追。郵。偽。官。數。人。報。捷。且。云。南。

師宜乎臨清。據宜北。知命。兵西伐。安作。東。宜。足。一。動。臨  
清。以。上。便。非。我。有。望。無。如。歲。萬。勿。失。時。不。省。時。李。賊。初。敗。  
欲。棄。關。中。下。馬。門。詔。分。孔。子。陵。以。東。至。歸。德。屬。總。兵。王。之  
剛。以。西。至。蒲。陽。屬。許。定。國。祥。符。以。西。至。沁。水。屬。劉。洪。起。河  
洛。屬。李。際。遇。頗。有。斬。獲。副。將。劉。洪。郭。從。寬。擒。却。陵。偽。官。王  
度。及。許。州。偽。道。捕。王。清。之。剛。斬。偽。都。司。虞。世。傑。洪。起。擒。汝  
寧。偽。官。祝。來。苞。及。上。蔡。偽。令。韋。世。遇。定。國。擒。陳。州。偽。官。惠  
在一。各。加。級。有。差。會。御。史。陳。琳。夫。報。去。以。凌。嗣。代。巡。按。河  
南。莊。沈。立。北。師。懸。兵。科。給。事。中。指。桐。鄆。不。受。以。徐。濟。為。少  
詹。燕。侍。讀。學。士。沂。道。放。官。事。賊。不。討。警。不。振。不。書。即。位。春

秋之義也。恐有為口實者矣。且曰：不能收君子之用，無以服小人之心。吏部尚書張慎言議北京南歸諸臣，或係脅從，並宜酌用。誠意伯孔昭私以撫戴功未錄，誅於朝。御史王孫策許孔昭干預，閣臣弘圖曰：廣以為文武各有職守，宸陛幾如訟庭，請罷詔兩解之。傳諭參將王之剛迎聖母於河南郭家寨，常守義家。

秋七月，北師得撤。王濟寧令官吏出迎，鎮止高濬議守河北，以保江南。勿止視瓜儀，滿和。御金陵，師建陽知縣蔣榮三請勤王報聞。時大興工役，起沉木江中，數千以為神。置天財庫內廷，不關戶部稽察。北使副得唐起龍，指撫江

南、以攝政王事。致可法。責以故君未葬。新君不得即位。可  
法引先武昭烈晉元末高故事以答。且曰。鞠能致命。所以  
為報也。晉勳臣徐弘基以下。各官銜級。歷擬賜有差。給事  
中羅萬象首請。嚴。禁。濫。授。於是御史李樸刑部侍郎賀世  
壽等。次第言之。報聞。誠意。怕。孔。昭。奏。封。疆。火。事。官。罪。與。逆  
案。等。御史陳良弼劾詞。臣項煜。在。逃。混。進。與。平。伯。傑。越。況  
以兵入。妻子揚州。百姓慮其殘。聞。聞。噪。傑。土。殺。鄉。紳。鄭。元  
勳。之。相。傑。者。請。南。侯。得。功。以。兵。格。之。監。軍。郎。中。萬。元。吉。既  
溫。旨。調。和。戎。政。張。國。維。疏。恢。勦。大。略。并。請。罷。輸。納。例。從。之。  
唐。事。管。紹。寧。奏。請。奉。迎。先。帝。祥。宮。及。皇。太子。請。王。萬。福。慰。

諭西北文武諸臣并勞著總知吳三桂吏科尚書植和疏  
及禮部尚書顧錫時隨請肅清宮禁慰安九廟謂問陵  
瘞達園進西并請正文震孟之謚文忠禮部尚書孫喻義之  
謚文介少詹姚希孟之謚文毅奪大學士溫體仁之謚文  
忠未幾以祭海攝事入關加河北總兵卜從善官二級以  
左懋第為太僕寺卿應天府丞郭維經疏請明功罪特是  
非報可給事中熊汝霖上言山東諸郡和宜遠奔北節之  
舉萬不容格同官陳子龍復申及之論定策功加可法少  
保太子左保進武英殿廢一子錦衣衛僉事世襲而士英  
太子左保廢禁不可法餘皆進爵有差海督袁繼咸奏請

親。且。累。言。年。南。騎。蹇。薦。在。籍。揚。廷。麟。葉。廷。秀。吳。姓。等。起。  
用。錢。護。益。憂。先。憂。文。德。翼。嚴。錫。命。加。結。成。兵。部。尚。書。兼。石。  
會。都。御。史。總。督。江。右。應。峴。等。處。特。旨。存。問。大。學。士。禮。部。尚。  
書。傅。冠。改。兼。廷。秀。為。御。史。八。月。議。大。婚。右。會。都。御。史。寇。佳。  
言。如。選。須。聖。如。迎。之。後。因。言。請。臣。不。宜。踰。格。陞。遷。時。例。  
部。士。英。內。侍。權。驗。補。漸。本。中。旨。不。由。廷。推。頗。尚。搜。察。彪。佳。  
又。言。獎。政。詔。獄。歸。事。廷。杖。三。事。不。可。任。與。平。徇。傑。兵。出。關。  
歸。呼。詢。不。應。聞。部。可。法。上。疏。以。為。名。器。濫。觴。工。役。繁。費。而。  
大。警。在。目。一。兵。如。加。恐。偏。安。亦。未。易。幾。也。不。報。以。傑。復。造。  
功。加。可。注。太。傅。晉。謝。陞。上。柱。國。少。卿。太。子。太。保。兼。禮。部。尚。

書詔祭告馮泗兩陵以可法攝行。還奏賢奸莫辨。威斷不  
靈。濫恩施。開告。數事語痛切。不報。聞部士英稱阮大鍼  
知兵。奉內旨。起兵部右侍郎。聞臣高弘圖請遵例。下九卿  
會議。且曰。必會議於大鍼。更光明。士英曰。臣非受其賄。何  
所不光明。因為大鍼奏辭。并評高。美為救國。加圖曰。廣並  
乞休。不許。兩丞維經曰。逆案成於先帝之子。今實錄將修。安  
得抹。故給事中羅萬象曰。大鍼未必知兵。恐燕子箋春燈  
謎。即枕上之陰符。袖中之黃石也。御史屠北恒曰。大鍼一  
起。上傷在天。下憂在忠良之氣。腐儒不小。時萬元吉轉  
太僕少卿。與懷遠。常延齡。御史陳良弼。王孫嵩。左光先

兵部郎中尹民興等次第疏爭。而吏部侍郎呂大器并攻御史越其求。都御史田仰揚大聽等。為馬黨。曰廣王三疏求去。詞益迫切。並不報。大賊入對。上四策。王要十四陳。稱旨。陸江防兵部尚書。於是光祿寺卿許譽卿。左通政使侯峒曾。吏部主事華允誠。合詞求去。不許。吏科熊汝霖通政使劉士楨。復力爭之。不報。曰廣曰。墨勅糾村。不見矣。所可恨者。陸持會推之柄。陽避中旨之名。明指士英。士英駭曰。鎮毒訊曰廣。復令建子鎮。國中尉未統纘。奏曰廣物。有異心。糾臣袁彭年。致以非例。宜付刑部。不問。科臣汝霖通政使士楨。復爭之。不聽。士英因大言。陛下四響不報。曰廣其



一七。發神廟時擬擊一案。以激上怒。出曰。廣初丹立時原書。未同官曰。策陛下非其意也。於是試意伯孔昭。嘆曰。廣於朝房。同官可法。遂請出督師揚州。大學士陳方策等數百人。詣闕上書。謂不當外處可法。不聽。加可法太子太師以行。而曰。廣求去益迫。會皇太后且至京。加太子太保。許致仕去。太常卿李沾。因自陳定策時爭執狀。并論呂大器之心可疑。吏部尚書張慎言。南受事三日。及大器並罷。位去。時科臣章正宸。疏爭中旨。閣臣和國。稟擬不合。發改再上。弘圖曰。臣死不敢將順。乞歸。從之。擢李沾左都御史。晉撫寧侯朱國瑞為保國公。改授朱統繼為行人司。起張捷吏部

尚書楊維垣為通政使。遷劉士楨兵部右侍郎。群臣交章論劾。科臣熊汝霖主以授為國賊。士楨頗不恤人言。江督繼成疏留曰：「廣不得隨以云事規切上躬，不省草莽臣劉宗周直計剛臣士英，以為不與問罪之師。止營定策之賞。哀詔不下，逆者後張。又曰：中朝之黨事方興，何暇圖河北之賊，并及京營。不宜以太監盧九德主之。」士英復溲宗周不臣，令鎮臣澤清等合糾之。宗周謝病去。士英復執彪佳與宗周共事，會大鉞素仰御史左光先之兄光斗，因坐光先降謀叛賊許都一案，以為激變。彪佳爭之，謂一月定氛功最。忤大鉞，逆喉御史孫振并劾彪佳，坐以登極時曾

有二議。彪佳亦病去。太后至自河南。諭所司括萬金。修賞  
科部請節省。不能封太后弟。鄒存義為大興伯。福邸千戶  
常應俊為襄衛伯。應俊係草工。初從上避難。負上雪中數  
十里。稱危駕功。擢青浦知縣。陳煥中書舍人。及王鏞。王無  
黨。錦衣衛世指揮使。科臣陳子龍疏請慎名器。極言內降  
之非。不報。禮部尚書顧錫時爭之。不得。同論張有譽。不由  
廷推。非制。請罷廠檄。禁中官之私買女。并劾張孫振。不  
可用。觸時忌。以墓文做歸。臥不起。加徐石麒吏部尚書。會  
內侍私有所囑。石麒執祖制不行。士英又曲庇御史黃耳  
躬。石麒爭之。耳躬遂違持前陳新甲主款一案。反劾石麒。

石麒麟。新甲坐階。親藩七。恭皇帝非其一。乎稱病去。詔選  
內員官女。閩琴瑟。然言官李維樾。陳子龍。合疏諫。不聽。以  
中允衛胤文。兼兵科給事中。監興平軍。以薊遼總督王永  
吉。經畧山東河北。總督河南。勸農。太僕寺卿監軍。萬元吉  
疏請。群臣洗滌肺腑。共圖實著。并懇追卹。陣亡將士。白誓  
督趙光忭之免。建文年號。宜復。景皇帝廟號。宜崇。遜國諸臣  
謚。廢。瓦。梳。崇。植。末。殉。國。諸。臣。宜。卹。並。請。追。補。開。國。勳。臣。傳  
友。德。馮。勝。兩。謚。上。可。之。西。道。上。建。文。惠。宗。堞。皇。帝。景。泰。代  
宗。景。皇。帝。賜。甲。申。殉。難。文。臣。二十二人。勳。臣。二人。戚。臣。一  
人。並。贈。廢。祠。謚。有。差。廟。額。旌。忠。賜。生。員。殉。國。斯。疏。從。祀。揚。

廷麟補翰林原官旋與吏部長久曩華允誠等以黨事起  
並解組歸營事。忘淮撫路振飛威幹坐貪功靡餉奪任去  
府丞郭維經再請洗刷刻薄偏私思怨故智一以掃跡復  
警為事不省時內廷官寺五十三人日夜秘戲上樂而忘  
之。朝政一惟士英裁決。宗貢原任安縣知縣朱議漉疏叩  
報遺失數事。宜察。如面叱本兵張縉彥廷推南都職方郎  
中萬元吉等件。湖廣巡按御史黃澍入朝面訐士英權恣  
士英賂福邸舊聞。曰成張執中等為解免。士英隨疏逆魏  
案中。大半是正人君子之流。科臣袁彭年爭之。且極言編  
事之害。忤旨。謫浙江按察使。照磨。赦原任大學士吳姓成

所許陛見。誠意伯孔昭廷知之。御史李樸上言。皇上既不  
以得位為利。諸臣豈得以定策為功。惟刻刻日認為先帝  
之罪臣。方着着實劾。因今之廢着。且曰。經國有體。勿以犬  
僚而過繁。拜下宜嚴。勿以泰交而稍越。繁縷可惜。勿以迎  
侍而稍寬。九月。封福建總兵官鄭芝龍為南安伯。詔童子  
就試督學。先上金。郡縣有額。深陽知縣李思謀不奉令。坐  
削職去。出內使燕抗窮採珠虎。以修三宮之選。司業董禮  
部尚書管知等請。告去。召降賊錦衣衛都督劉僑補原官。  
鎮臣澤清大治宅第。道運漕上。科臣汝霖請以前任鳳督  
朱大典奉命北使。鎮將黃澤功堪與共事。不報。尋條明從

逆罪案請卹布衣楊文瓊。且直指中書謂厥衛之設飛章  
告密內外交通神器互借兵餉戍守四字改為異同恩結  
四字不亡何待語。懇激罰俸一年。兵部侍郎士楨請塞倖  
竇。薦在籍編備劄同外可用。留中。御史詹起恒疏論朝事  
紛紛。營其緩者小者。拉者。至是。幾視事。輔訂辱冢。臣大為  
夫體。詒極痛。至同官周元春亦云。燕請料理楚蜀。上游報  
聞。以何應瑞為太常少卿。起陳子壯為禮部尚書。官詹事  
府事。陞徐沂吳偉業為少詹事。錢謙益為禮部尚書。御史  
陳良弼廷劾謙益不可用。我政張國維奏今日自中討逆  
賊之外別無執掌。何暇以有限精神分於恩怨。前車可鑒。

能不寒心。陞解學龍利部尚書。定逆案。除在北京何應徵  
等二十二人。三年後定奪外。所坐六等、一等應。宋郊等  
十一人。二等應。靳長繫秋決。光時亨等四人。三等應。綬。擬  
贖。陳名受等七人。四等應。成。擬贖。王孫蕙等十五人。五等  
應。擬贖。沈元龍等十人。六等應。杖。擬贖。潘同春等八人。  
存疑。呂振。翁元益等二十八人。保國公國弼等合。糾刑官  
六失。御史張孫振。復言北來諸臣。乃賊棄之而來。非棄賊  
而來也。學能坐辱職。以高俾代之。吏部侍郎黃道周。撰經  
筵講章。論四鎮。必不為用。且曰。此日所可言者寡矣。奉命  
攝祭禹陵。原任都御史方震孺。李光春。給事中李維楹。和



府陳亨各請捐餉募兵入衛。開納事例時有掃蓋江南錢  
填塞馬家口之誑。黃金價貴京師。號曰馬金。金值白金十  
五。

冬十月。脩興寧宮。建慈禧殿。國用乏。但練湖。稅洋船。及儀  
掣。強。蘆。洲。升。課。甚。互。權。酷。升。一。文。奉。化。布。木。方。翼。明。抗。疏。  
論。朝。事。連。刑。部。究。擬。諸。生。何。光。顯。疏。請。立。誅。高。士。英。劉。孔。  
昭。仰。皆。什。五。市。籍。其。家。進。士。吳。易。軍。中。興。四。議。大。要。謂。忠。  
臣。義。士。執。君。死。國。須。及。其。鋒。用。之。西。淮。者。江。表。之。藩。籬。荆。  
襄。者。上。游。之。門。戶。急。宜。留。意。諸。鎮。之。兵。積。驕。而。惰。瀆。更。張。  
之。書。成。嘆。曰。馬。金。用。事。時。此。何。為。遂。不。果。上。廟。門。穴。戶。科。

吳廷上言日講宜行。午朝宜舉。不省陞左。推第右。愈都御  
史。巡撫應安等七所。加御史陳蓋監軍。文子募。懋第。驚聞  
毋變。自請同鎮。臣北使。便負。毋骸骨歸。東稱。事。章。正。宸  
疏。曰。進。取。不。銳。則。守。禦。必。不。堅。急。宜。聯絡。諸。路。分。渡。河。淮。  
使。兩。京。血。脈。通。而。後。塞。弁。伍。絕。孟。津。據。武。關。以。攻。隴。右。此  
大計也。報聞。長庚見東方。芒角飛。燄。中有。刀。劍。旗。幟。車。馬  
影。大小。長。短。倏。忽。變。鳳。陽。根。陵。疊。穴。地。一。日。三。震。有。聲。如  
吼。十一月。詔。以。定。海。都。督。水。師。陳。洪。範。加。太。子。太。傅。副。使  
北。講。加。懋。第。兵。部。右。侍。郎。經。理。河。北。聯絡。關。東。軍。務。為。正  
使。以。兵。部。職。方。司。郎。中。加。太。僕。卿。馬。給。愉。兵。部。司。務。陳。用。

極等同行本國書通問致金幣莫肯秤寫察揆陵寢封寧  
遠總兵吳三桂為薊國公世襲寶銀米懋第累棄不釋至  
北境上必拘留伴奉迎之禮諱事不成被繫洪範以私致  
得遣還懋第誓死百勸不降與陳用極等五人同難事在  
使節傳鎮將高傑屯徐州約淮南鎮將劉澤清合力進擊  
澤清不應傑誘殺教間程繼孔詔加太子太傅北師寓寺  
傑招降傑報書肅王誓無二十二月有僧大悲冒稱定王  
語顛亂付西市楊維垣速轉副都御史與馬阮因緣作奸  
眾正咸引去維垣遂與吏部尚書掇勇翻三案請重頒三  
朝要典追卹三案被罪諸臣於是吳孔嘉袁弘勳等後請

要典之中、發列當日奏疏、以存其實、仍追論焚要典諸臣  
之罪、反得罪孝寧太后先莊妃者、士英皆為主行、江督袁  
繼成疏、知之、有旨皇祖考皇考無妄之誣、豈可不雪、事在青史、  
非宿憾、寧南良玉亦上言、要典治亂所關、勿聽邪惑、致與  
大獄、新聞陳洪、籠南還、請卹使北、勞臣兵科戴英、謂北好  
未成正、使不送、勸止之、加左良玉太子太傅、世襲指揮使、  
開藩武昌、子夢庚、都督餉事、掛平賊將軍印、士英、喉楚宗  
朱盛、濃、訐御史黃澍、毀制辱宗、婪賄激變、遠不至、濃、得為  
池州推府、吏部尚書、提點陟顛倒、惟阮大鍼、予給事中、吳  
适、不避權要、屢啟奏之、同官袁彭年、疏請更置要地督撫、

不聽。陞維垣左都御史、兵部尚書。大猷駐江防，遂制朝政。蔡奕琛以吏部左侍郎入閣辦事，尚書捷請復溫體仁原謚。文忠而文震益不宜一例。京師謠曰：馬阮張楊周事平，張保國公朱純臣已屈賊，為賊所殺。捷請以張輔例封王。閣臣士英與票擬捷，復請卹初附外戚戚鄭氏諸臣，有旨別廷元等九人各謚。詹崇、徐養先等六人各贈官祭葬。王紹徽等各復原官。大禁後社。文子收書賈蔡益所罪之時，黨事益盛，可法上書劾之。不省。閣部士英奏楊御蕃五載戰功，着進左都督。馬進忠、王允成並加太子太保，以剪除群賊功。加士英太保，王鐸少傅。除夕，上在興寧宮，意忽不

樂。太監韓贊周曰。新宮姑安之上。曰。非以是。契園珠少佳者。贊周泣曰。奴惟令節。或思皇考。或傷先帝。願及此耶。弘光元年。元隆武乙酉春正月朔。日有食之。朝賀畢。士英特請吏部尚書張捷。及太監盧九德。勅命。遞至。是八之日。流星入紫微。江督繼成表賀元。三。因言。三。案。不宜。追。論。新。蔡。和。書。不。宜。而。怨。滋。多。屬。賊。既。收。江。南。不。能。無。事。請。急。做。督。撫。以。權。俾。善。用。左。不。聽。求。去。不。許。科。臣。吳。迺。上。維。新。立。事。信。詔。旨。核。人。才。儲。邊。才。仲。國。法。明。言。責。不。省。補。彭。期。生。湖。西。兵。備。道。青。都。維。經。兵。部。尚。書。維。經。典。士。英。不。協。過。事。儲。之士。英。矯。旨。全。降。級。視。事。官。詹。余。煌。在。籍。馳。書。譏。大。臣。頗。

觸時忌。起陳必輝監軍河南。尋改督城。全圖北。固間。我攻  
張國維請。告去。楊廷樞以薦授翰林院編修。兼兵科給事。  
中。學士徐沂病歸。駐彰德。總兵許定國計。棧與平伯高傑  
傑部蕩寇將軍王之剛攻定國。定國以城北降。詔卹傑。襲  
廢。祭塋。以其故部李本身為左都督。加太子太保。提督本  
鎮。赴歸德。加監軍衛胤文。兵部尚書。與巡撫王永吉料理  
三鎮。汀州。簾子洞賊。王猪婆受撫。勤王半道散去。殿功成。  
輔臣以下叙廢。有表。二月。賜兵部尚書阮大鍼。蟒玉。大鍼為  
士。英子錫為總兵。主護衛。士英同鄉。楊文聰子昂。驟膺節  
鉞。京師謠曰。楊帥或辭。不待太平。叛將定國。反攻河南。破

圍城。巡按御史凌嗣移鎮歸德。歸德總兵李際遇邀蕩寇之則北降之。剛不可與興。平伯李仲興南遁。歸德被圍急。知府董度知縣吳新忠開門降。監軍道吳汝琦知縣蔡鳳不堅死之。北師逼降。駟同。與兄子潤生。咸知。棗州被圍。原任工部侍郎朱攻與諸父勳。部應亨。畫萊城守。城破。咸死之。北師至。夏鎮別徙濟寧。南下。可法移鎮泗州。檄諸師北禦。不應。詔下王妃董氏獄。擬杖場。建偽皇太子於金華之觀音寺。謀視不識。中外諸臣咸誤為真。上書爭之。會給事中李清請修先帝實錄及改謚號。并上先太子二王謚。詔定皇太子謚獻愍。永王曰悼。定王曰哀。改先帝謚。



號毅宗烈皇帝。士英冀以絕太子之疑。疑益甚。陞禮部  
都御史、巡撫廣西。各鎮合詞薦起。朱大典、兵部尚書、協理  
戎政。御史張孫振劾在告。禮部尚書顧錫時致仕。去。自二  
月以來。日月色過赤。踰常時。原任中允李明睿泛海南歸。  
三月朔。移偽太子入宮。尋下中城獄。會審。係王之明。假冒  
是寶。有首王之明。勿驟加刑。俟正告天下。然後盡法。尋諭  
拷究。穆虎主使附逆。時有男子簷自值便服。立入武英殿。  
南面御帳中。語顛亂。不可錄。踰日。風顛白。應元者。亦闖入  
殿。衛士訶不能止。語更不恭。並付西市。設壇望祭先帝。忌  
日。尚書大鈺後至。路哭曰。致先帝。三月十九日者。東林諸

公七、鎮陰、陝、之、侍、即、何、楷、督、撫、袁、繼、威、巡、撫、何、騰、蛟、以、王  
之、明、迎、讀、為、明、之、王、咸、涕、泣、爭、而、寧、南、侯、良、以、內、畏、關  
逼、遠、原、任、御史、黃、澍、被、逮、急、力、勸、良、王、以、兵、東、下、借、太、子  
為、兵、端、拔、文、武、二、十、七、人、合、號、名、清、君、側、數、士、英、八、大、罪、  
邀、繼、威、騰、蛟、軍、中、騰、蛟、夜、起、投、水、帝、不、死、脫、去、而、繼、威、寒  
上、書、自、劾、請、勿、疎、北、禦、左、兵、掠、九、江、夜、火、始、城、中、士、英、懼、  
矯、旨、靖、南、得、功、率、諸、鎮、鄭、鴻、遠、黃、蜚、等、數、十、郡、協、搗、上、流、  
左、部、方、國、安、私、以、四、千、人、歸、朝、廷、父、攻、良、王、良、王、病、頹、悔、  
嘔、血、死、子、夢、庶、不、發、喪、偽、為、太、子、歡、下、軍、中、激、衆、怒、時、江  
北、諸、臣、單、北、師、臨、河、士、英、歎、以、失、機、坐、尚、書、郭、維、經、都、人

數千叩關乞免。拜職去。改王永吉總河。督師維安鳳廬。駐  
徐州。巡撫錢繼登駐揚州。參政馬鳴震駐江陰。副使印可  
奇駐京。都御史楊文驄專監鎮軍。決從逆光時亨同鍾  
武懷於市。先是兵部尚書解學龍被劾。逆案未定。鎮遠侯  
常延齡乞急被逆黨。遂先定。能日。項煜陳名。夏與時可  
鍾以人等罪案。時鍾兄禮部員外鏗。名鍾解免。詔鏗與雷  
演祚共劾自盡。史可法自劾。師久無功。琉球國遣使入貢。  
且請灑封。給事中陳燕翼行人解元熹性  
憂。四月。北師益急。求古檄督師可法。及監軍衛胤文協守。  
可法疾呼。諸師不應入。都欲而陳。檄參士英沮之。咫尺不

得見天子。可法御弟。還泗州。北師逼。退保揚州。士英請更鑄  
各樹門印。去南京二字。十九日。上召對便殿。大理寺卿姚  
思孝。尚寶司丞李之春。給事中吳希哲。合詞。宜先防淮揚。  
次及鳳。願上諭士英。友知。似不。言及。叛。應。專。心。北。堵。士。英  
大聲曰。此皆良玉兒黨之言。士英不能與共。朝廷是時。  
上流一再捷。論功。如黃。澤。功。請。國。公。鄭。鴻。達。靖。貞。伯。世。襲。  
加。朱。大。典。阮。大。鐵。太子。太保。張。杰。馮。得。功。鄭。彩。黃。瑩。皆。錦  
衣。千。百。戶。世。襲。其。劉。孔。昭。黃。斌。卿。方。國。安。趙。民。性。卜。從。善。  
社。弘。域。張。鵬。翼。楊。振。宗。等。咸。世。賞。有。差。慶。庶。既。歿。挾。江。督  
結。成。北。降。繼。或。不。居。死。之。太。監。田。成。等。次。第。上。淑。女。都。下

七可法

得七十八。最元氏程氏。抗五人。內王氏者中選。又周書紳  
自獻女一人。詔次日入元探殿。上親覽焉。二十三日。北師  
渡河。如無人。百姓王詔奏鎮兵南避抄掠狀。不問。以楊文  
驄巡撫蘇松五府。北師由天長六合南下。廣昌伯良佐以  
其衆北降。東平伯澤清屯淮南觀望。北師攻揚州。城中兵  
僅三千人。可法三疏乞援。報聞。北豫王復以書招可法。可  
法不答。曰。國朝無降宰相。城破死之時。同難者。為監軍道  
吳爾璫。督餉僉事黃鉉。兵部員外何剛。主事施鳳儀。知府  
任民育。管糧通判吳道隆。及僞寓原任兵部侍郎張伯鯨。  
兵部尚書周毓文。又禮賢館諸替畫不悉姓名。總兵馬應

奎、副總兵乙那才、參將李預等二十七人、鎮臣澤清聞揚  
州破、欲浮海入浙、逆風壞巨艦百餘、遂北降、而所屬張鵬  
翼、李士璉、張副柱等請隊入海、依巡撫田仰、索明、御史梁雲  
構、請召黃得功、劉澤清入衛、不果、五月朔、尚書捷報至、百  
官稱賀、時、群集清議堂、率不語、大率、紬、款、北師者也、越五  
日、北師從天寧洲渡江、金陵震、士英訂無所出、初十日、召  
優伶入大內、上與太監韓贊周、屈尚忠、田成等謀、坐、酣、飲、  
二鼓、上倚太后、携一妃、內官皆跨馬、輕裝潛從、聚寶門出、  
百官無知者、獨士英、以方圓、募兵數十、從、歷茅山、茅山鄉  
民恨士英入骨、開起劫之上、倉卒走蕪湖、得功軍失、太后

所在、因安護士英棄上、竟南下、越杭州、忻城伯戎、此趙之  
龍、出示安民、曰、此土已上壽北朝矣、太后聞、關七日、始得  
詣杭、時、趙王暫居杭州、士英以太后諭、奉詔、王監國、功  
第一、見上、驚曰、陛下失所重矣、即奈何、上登鎮南將軍翁  
之、珙舟、方議南遷、而廣昌良佐及精國前鋒、馮得功、時已  
北歸、勒精國勿南向、澤功不從、自到、於是步將田雄、拔上  
去、珙板不及、投水死、禮部尚書錢謙益、與忻城伯之龍、咸  
奉表出百里、郊迎、北師金陵、既夜、失帝、有好事者、呼聞巷  
七八十人、業王之明、出獄、納武英殿、高坐、高呼、行五拜、三  
叩頭、禮、傳示、舉義報警、先是、閩臣鐸、以他事、坐、逮、獄、之、明

至是出之、并召高夢箕於獄、與鐸並為大學士、旋抄馬阮  
私第已盡、次及楊繼垣陳盟之家、北師入、前出、好事盡散  
廢、王之明敬、因被執、不終、兵部尚書繼垣自盡、妻朱氏成  
授、繼從之、吏部尚書張捷、刑部尚書高傑、工部尚書何應  
瑞、亦皆投繯盡、戶部郎中劉成治、兵科給事中劉廷游、並  
自裁、中書舍人龔廷祥、授武定橋、水死、同官朱熾、亦水死  
熾子鄉薦、伯俞自盡、禮部主事黃端、伯高、卧不、見於  
入、詔豫王以巡撫招之、不受、就刑、部主事吳嘉、奉  
差至丹陽、賊變、自經、宋揚忠、築墓道、飲天監、挈壹博、陳  
於楷、亦自經、原任御史陳潛夫出獄、走浙、誠意伯孔昭、



入海。國子生吳可實繫死。鄭和

不繆祠

所受。換津水。死馬小。當與百川橋。見救秦淮河死。

豫王駐天壇。田雄以所執至。王宴之。王之明之下。責

不能答一語。且曰。大兵尚在揚州。王曰。義教

乎。意歸罪閣部士。英上汗出浹背。從北去。守監國

報皇帝之傳。

論曰。東林諸公。徒然。數百。爭之。立放。如摧。跌。破壞。不。悔。奪。諸。鄭。氏。之。子。而。卒。從。鄭。氏。而。傳。失。之。然。則。鄭。氏。誠。欲。貴。其。所。出。誠。不。貴。其。所。出。也。虞。堂。之。媿。矣。短。鬼。子。果。亦。此。歎。初。鄭。和。又。身。其。事。

罪惟錄附紀卷之十九

魯王監國附

魯王名以海太祖第十子荒王植十傳為王王天姿粹朗性慈易能書法請歌吟甲申南黎討四月而北師入交州

王南奔浙西駐台州

乙酉

和光

夏

五月

金陵不守

北師破

潞

閏六月

聞有三日浙東西及江以南縉紳叛競舞樂起自城守外窮鄉僻遠各自為屯不崇朝一千里生員鄭遵謙紹興自稱正統制將軍一呼從之者且設新

縣彭萬里

縣孫籍

原推官陶遠情

欽加道。以其得民。復原任。時總兵方國安以兵護關。命馬士英南下。原任征倭將軍王之仁。令子為謙權代鎮定海。部兵合堵西興渡。遵點屯小豐。檄防江諸義鄉紳熊汝霖、錢肅樂、朱一之、孫嘉績、王紹美、

璜、諸生周

晉、葉鄭、瀚、張玉鉉、董志寧、華曼

楊克仲、馮京

第等。偕馬士二總兵合表迎魯王於台州。

秋七月。魯王至台州。監國紹興即分守道。署為監國府。時唐王聿鍵已于前月稱尊八閩。改元隆武。不奉唐朔。以明年為監國元年。起故大學士方逢年為首輔。監

國擬危蹙。故人斥之。晉預東閩。羣臣爭之。謂監國之始不  
宜。急私恩而急公義之。普避位。以故戎政張國維。兵部  
尚書拜國母為鎮東將軍之仁。為武寧將軍。遂謀為義興  
將軍。給勅印。予公餉。鎮東國安。以松請仍士英陪閣議。群  
臣騰沸。諸生六字。煥等草檄逐之。百姓為市。事止。時無  
舍士英者。潛祀廟。國安私飲食之。晉續肅樂。俱都

祭院。左右為都御史。惟肅樂不受。原員外銜行。餘晉爵  
有差。得銅礮四十二于蕭山署中。識洪武六年。以為異。鑄  
神砲。封將軍。以以之。揮。古視師江。下賞賚有差。或請上尊  
號。廷議諷孝。

原任都御史朱大典唐加兵部

侍師九月唐詔至

詔有云朕未有子汝全休為期

朕文武

諸臣疏請開讀惟尚書國維都御史汝霖不可遂國以唐

平國與鄭芝龍私表願効魯力益恃必不開詔中書舍人

謝龍震至手批唐使者劄中藻于廷而罪會稽知縣探不

宜疾上儀注然江上文武諸臣或因中藻私上職名于唐矣

以左尹為兵部職方主事監義興之師

夫香會稽知縣

唐加銜江上諸立兵者遣科部臣分整之

以監國時鎮

東師朱橋敗績退屯長河從子將軍元糾每

獲捷及

據北總督張存仁不及咫馬驟亦敗過耳不創進

國安

鎮東侯時防江之師自金衛迄以東迄定海不下二十萬

各自為義。不廢公節。不相統。仍啣朱大典兵部右侍郎。使主事集之。將命大典。而受益表謝。于是國安移屯瀑頭。尚書國維屯長河。武寧之仁屯西興。都御史汝霖嘉績合屯龍王堂。義興遵謙屯小豐。總兵張名振屯白碣。員外郎高樂。都御史馮元勳合屯瓜瀝。都御史于顯屯滙海。兵科給事中祁熊佳輔之。太僕少卿熊御史監軍陳潛夫。屯小豐。御史王正中屯臨山。兵部職方司員外兼御史監軍左尹初屯小豐。移臨山之仁于鳴謙。以副總兵屯之。海其間錦衣朱壽宜將軍陳梧生員倪會壽等。不啻數十部。有所期會。懸鯨焚砲而已。晉國維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監江

上軍監軍左尹等進西渡夾擊武林之策。疏請總兵名振以其部西渡奉諭拜張名振富平將軍陞汝霖兵部尚書監西渡軍。

冬十月閩南國維請遵漢築壇故事拜國母大將軍進封荆國公賜尚方劍得便宜行節制諸軍義師不奉令如故以余煌兼札兵一部尚書力辭晉侍郎大典為東閣大學士如唐師仍守金華十一月名振還石浦師不進左尹露章劾之卒不至尹過刺血草檄乞師諸屯得七千餘人奉禁將軍華堞為盟主廷臣頗疑華堞得衆監軍陳潛夫疏止之進封將軍王之仁為武寧侯將軍鄭遵謙為義興伯。

諸止進爵太監尚書煌提督四拜詞臣三思任先後論奏  
報聞義興之師結山被劫監軍丹以兵物之獲捷追奔數  
十里多却獲監國為犒師加平秩一級尚書汝霖疏請給  
故大盜陳萬良總兵銜使授崇相二城勞武林左頭不與  
一兵萬良以其黨協副將故盜徐龍達深入不得志全師  
歸給萬良平兵將軍十二月鎮東師冒入西山窺武林北  
師斷長河援兵于江上西山之師不戰潰漢土精練全陷  
後越勢大沮

丙戌

監國元年

年

春加嘉績兵部尚書晉汝霖東閣大學士

平吳萬良攻德清副將龍遠諸生蔡瑞法死之唐以肅鹵



伯黃斌卿駐舟山、竄吳淞、而大學士兵部尚書張肯堂、監  
其軍、原任都御史田仰、與東平鎮故部張鵬翼、王朝先、張  
國柱等、以舟師入越、勅東平伯劉澤清、分汛誰南、金陵不  
守、澤清北歸、鵬翼等不送、適仰遁跡、崇、明、並、南、依、監、國、遂  
拜仰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鵬翼等進爵有差、晉章正  
宸、謝三賓、咸、東、閣、大、學、士、陳、世、煒、為、禮、部、左、侍、郎、閣、部、仰  
義、與、遵、謙、爭、餉、闕、於、廷、不、問、三、月、武、寧、之、仁、大、捷、西、興、渡、  
進、爵、寧、國、公、唐、閣、部、黃、道、周、監、定、自、侯、鄭、洪、遠、師、北、進、歷  
境、上、監、國、疑、唐、內、部、命、御、史、柯、夏、卿、王、紹、美、即、講、唐、大、學  
士、黃、鳴、俊、固、前、約、唐、魯、平、拜、張、鵬、翼、永、豐、伯、守、衢、州、開、納

賈例時東林黨事益堅。寧紹五水火。力惟餘姚中立。盛國  
朕居步輦以行。整別而見朝。循故体例。宸前無所裁。央憑  
票擬。

夏四月。唐遣御史陸清原餉江上諸師。不聞盛國。方王爭  
餉清原見殺。唐不問。五月。盛軍左尹。招東義徒奉千人。副  
將黃國仕總之。餉艱軍中。半餉義奮。西渡病卒。涕泣。嗣後  
自臨山先焚。喻日。渡渡千人。風浪。鳳凰山。贊仗盡沒。時御  
史王正中不謀尹。孤營樓山。露。授疾至。尹恐。糧山。敗。氣  
奪。疾馳。嶺。接之。大捷。正中。全師。歸。因。盡。擄。北。守。江。諸。汎。縱  
火。焚。五。十。里。盡。會。北。師。渡。桐。江。諸。軍。以。餉。缺。心。不。固。沿。江。

守鋪數百里。一刻自燼。喙走不能制。監國奔台州。總官平  
將軍張名振。石浦文武諸臣。水陸爭東逸。總兵張國柱。未  
敗。叔監國官眷。北降。元妃張氏見害。有遺孤。浙西好事者。中  
殺潛飲同志。曲衣食之。不知所終。六月朔。北師入紹興。會  
稽知縣支香。備戒守塚。閉門。四抗。百姓爭暴之。合山僻  
香得民。周藩。以夢大昇。其父。母嘗榜三字于塚。署云。時請  
臣之殉。越者。為吏部尚書。余煌。太僕寺少卿。兼監軍御史。  
陳潛夫。偕妻妾孟氏。沉水死。寧國公三之。仁舟出定海。為  
唐丹山黃斌。卿所劫。自沉。其家屬九十三人。于海。縱二子  
鳴謙。官佐于陸。身詣。知都。衣對。請死。大。聲。呼。先。帝。而。盡。請。生。

高胡公服沉。儒浦朗父兵部主事。感朗義不食死。御薦  
葉汝蕪及妻王氏道促追師。並沉水死。水軍都督施湯賢  
副將周晉鄭之翰。與諸生陸芳。侯阮日生等。先液戰歿。諸  
生嚴于鱗。平遠咸見害。諸生傅中。黃揚。守程。程妻甲氏。咸  
自縊。布衣倪舜屏。倪伯明。自縊。閣部章正寅。御史沈綵  
何弘仁。及諸生陸孝。蓋。咸。易。姓。名。肥。遯。不知處。北師廷監  
國于台州。礼部侍郎陳煥。輝。御史沈履祥。原任總兵李唐  
禱。咸。死。之。北。師。至。金。華。閣。部。朱。大。其。閉。門。拒。守。力。竭。城。破。  
一門赴火死。閣部張國維。離汛歸東陽。沉水死。子總兵世  
鳳被執及難。未。豐。伯。張。鵬。翼。与。通。城。王。盛。徵。協。堵。衛。州。力。

竭。襄。撫。城。破。被。執。威。不。屈。死。江。山。如。縣。方。台。對。帶。為。位。北。輝。  
借。其。妻。沉。水。死。溫。州。永。嘉。諸。生。鄒。維。則。張。寔。子。瑞。步。諸。生。  
葉。尚。高。咸。死。之。寔。字。有。健。兒。從。死。諸。在。抗。運。致。命。傳。詳。之。  
子。是。浙。西。及。江。以。南。諸。鄉。殺。之。赴。應。魯。者。咸。先。後。散。文。武。  
士。民。嗜。義。赴。湯。鑊。不。惧。指。不。勝。屈。亦。載。諸。傳。悉。柳。薦。萬。定。  
遠。諸。生。查。書。繼。以。魯。事。敗。失。心。病。脚。語。率。不。恭。家。錢。以。死。  
荆。國。公。方。國。安。北。歎。已。曷。志。遠。露。見。執。于。浦。城。國。安。妻。語。  
不。恭。不。食。死。故。南。都。閣。部。馬。士。英。因。國。安。偕。歎。坐。漏。碎。伏。  
誅。兵。部。尚。書。阮。大。錫。北。歸。躍。馬。自。翻。可。用。墜。堙。死。  
秋。七。月。北。師。覆。福。京。平。鹵。戾。鄭。芝。龍。歸。歎。子。國。姓。成。功。斷。

洛陽橋北。拒。九月，唐主行。延平不終。故唐永勝伯鄭彩以兵送監國于台州保鷺門。

冬十月，桂王蒞煨監國于肇慶。十一月，唐王韞據廣州自立，改元紹武。北師符至，韞及難，桂監國即真。以明年為永曆元年。

丁亥，監國二年春，監國踰鷺門。北師懸閩，唐王招朱勝彩，使奉監國歸命。彩不從。平角，芝龍亦手書其子及彩，皆不應。晉封富平將軍，張名振為定西伯。始聞唐王訃，確為疾。喪。縞素二十七日。

夏四月，北藩松總鎮吳璽北回，約入定西名振海部。共

起。先一日，魯文武議防海，即席敘同知楊之易推官方重  
朗，歸衆以待，而名振砲震潛蛟，每覆失約，聖兆遂為中軍  
唐世勳所縛，就法。連兵科給事中陳子龍，主事錢祐，鄉薦  
張寬，諸生夏之旭，侯岐曾，徐爾毅等四十三人及難。  
秋七月，鉢僧王初與鄭陽王常湖起兵，破還寧，府守之并  
下，存寧政和二縣，桂王馳封初鄭國公，建寧道顧南溟走  
海監國起兵，警陽晉永勝，伯鄭彩為建國公，義興伯鄭遵  
謙為侯，授錢肅樂兵部尚書。九月，建國移圍福州，嚴城中  
亂，至殺老幼以食，連破四屬，長樂，連江，閩清，永福等縣，北  
將湯隆艾元凱潛如城降，褒封伯，爵以恭。

冬十月、建國彩協故唐兵科給事中劉中藻合攻福寧州。監國下諭守將余登華以城降。封登華振威伯。晉中藻兵部尚書。不受。中藻連破福安。羅源。寧德。詔中藻。原任知縣林塗起兵保福清。授監察御史。陳政以塗弟勉代領其軍。召全。城頭鄉。原任嶺西道吳鍾盛為通政使。以劉濟春為副都御史。疾譱不許。走。勅印。山。果。布。初。蔡。如。慙。等。鼓諸義。楊。威。孫。鳳。亭。丁。化。林。楊。天。休。王。俊。等。攻。圍。東。昌。青。究。登。萊。高。唐。東。平。及。青。城。長。山。淄。川。等。處。熱。原。任。侍。郎。梁。之。獅。負。劍。遊。示。四。閩。而。斬。之。十二。月。諸。生。華。夏。等。密。說。舟。山。肅。海。斌。卿。以。每。師。至。寧。波。城。下。夏。為。開。城。內。應。机。先。露。同。



諸生董獻宸、并連御史楊文瓚、兄諸生克仲、馮京第、王家勤、杜應侯、及文瓚妻張氏、嫂朱氏、咸死之。

戊子、監國三年

永曆二年、監國蹕鷲門、春正月、北總鎮金声桓、回向於

南昌、尋總鎮李成棟、回向於廣東、桂王封声桓、豫國公、成

棟、忠國公、馳授勅、印、以錢肅樂為東閣大學士、吏部尚書、沈

宸荃為兵部尚書、時建國彩專、與大學士熊汝霖、久約婚

偶、以爭魚小案、令其子夢龍、誘殺之、熊家口十八人、盡、關

部肅樂、請罪、朝諭祭、監國畏彩、不果行、布衣周瑞、以鄉健

攻閩安鎮、大捷、奪關、直入、監國封瑞、閩安伯、義興侯、遵謙

扈駕、自三沙入閩安、晉遵謙、與國公、遵謙奉命督福清、義

於。以。建。國。彩。爭。餉。彩。故。遵。謀。及。其。金。姬。義。再。餘。載。馮。起。浙  
東。監。國。或。違。授。勅。即。出。浚。林。麓。北。接。和。數。年。進。士。方。維。新  
以。唐。都。御。史。初。角。起。諸。暨。移。七。閣。化。猶。雄。常。上。西。山。之。間。  
王。珣。以。縣。吏。起。兵。勢。獨。雄。律。嚴。監。國。授。兵。部。尚。書。兼。都。御  
史。徐。鳴。珂。以。學。倖。領。義。事。頗。震。遠。授。將。軍。晉。伯。嵩。諸。生。謝  
龍。震。初。以。振。義。授。中。書。舍。人。時。沒。蹈。厲。不。歇。諸。無。所。就。臨  
及。不。屈。于。是。於。潛。原。任。知。縣。俞。文。淵。奉。西。為。定。王。者。號。台  
山。澤。事。敗。被。難。家。九。人。副。將。楊。崑。以。桂。空。勅。指。搖。遠。近。事  
敗。及。難。者。七。十。二。人。水。陸。呼。吸。以。踪。踪。見。疑。及。難。者。四。十  
二。人。晉。馬。思。理。東。閣。大。學。士。福。州。鄉。紳。周。之。夔。鼓。其。同。義。

先後謀開門。遣兵入事。成知之。三月。原任禮部尚書朱

繼祚以仙遊破城義旅王士玉等攻興化。北分憲彭暹凱  
開門入之。繼祚來朝。仍過凱分守。遂守興化。豫國聲桓標

將郭天才初奉北檄授福州。至是聞聲垣回。向察敵致封  
天才忠誠。伯令反攻福州。懸侯爵以待。

夏四月。北郭院陳錦以滿師困。建寧力竭。城破。鄭國公王  
和與鄭陽王常期咸死之。五月。大學士吏部尚書鐵爾梁  
卒。病劇。聞連江不守。以頭觸床幾碎。一語絕。監國撤朝三  
日。賜祭九壇。贈太子太保。謚忠介。建寧屬縣皆不守。

秋七月。兵部尚書劉中藻連破壽寧及柘之慶元。秦順等

縣

冬十二月，興化府及長樂壽寧諸縣潰不守，兵巡道彭遇凱原任禮部尚書朱繼祚死之。尚書中藻、漢壽亭原任中書舍人何兆龍以卿較起溫州布衣俞書素起天台，成給勅印稱將軍，事不就。

己丑，監國四年春五月，監國由鷺門詣沙埕，議蹕福寧州不果。南昌敗豫國公金声桓、大學士姜曰廣等死之。二月，晉兵部尚書劉中藻、東閣大學士賜蟒玉、惠國成棟以兵應声垣攻贛州，後相敗走信豐，溺水死。兵部尚書揭重熙野走被執死。

夏四月，福安被圍急，副將連琪引兵援之，陳後北師以琪首狗城中，不動，閩鄉紳林夢龍兵起相山，陳死，時國姓成功保漳泉海上諸島，奉桂朔寧，不贊魯一矢，而二其後，子建國，彩兵不踰洛陽橋一步，閩部中燕保福寧州，北師攻圍歷四十餘日，以書招中燕，義絕之力竭，城破，中燕自縊，死，子思誠投井死，諸下縣皆不守，建國彩與中燕歿，益孤棄監國，還三沙自保。

秋七月，定西伯名振，監國駐台之臨門，詞臣張煌言協定西舟師北擾，不利，返。八月，監國請舟山。舟山，唐曰瀛洲，宋曰君國，縣，而不統。丹二百二十里，東距蕃陀四十里，長一百二十里，闊七十里，戶四九萬，故書曰三島，故。肅國伯王斌，御下

即納。每山前鎮。王朝先及蕩胡伯阮。進欲兵之監國。不可。  
撥晉肅。自為侯。朝先令其甲士尹明。託密報。冒入時。城柳  
方伏地聽。謝。報。高。及。陷。斌。御。背。及。賊。監。國。即。奉。將。原。署。為  
府。晉。定。西。名。振。為。侯。提。督。軍。為。進。保。名。振。故。部。進。侯。專。治  
水。師。截。閔。拒。守。晉。故。唐。都。御。史。張。肯。堂。東。閣。大。學。士。加。太  
子。太。保。沈。寔。荃。以。兵。部。尚。書。劉。沂。春。以。都。御。史。皆。東。閣。大  
學。士。以。吳。鍾。鑿。為。禮。部。尚。書。李。向。中。為。兵。部。尚。書。咸。加。官  
保。朱。永。祐。為。吏。部。侍。郎。李。長。祥。為。兵。部。侍。郎。徐。阜。達。為。國  
子。祭。酒。陳。九。微。為。太。常。少。卿。王。衡。揚。球。為。欽。天。監。丞。仍。涂  
登。華。振。威。伯。加。少。保。晉。周。崔。芝。為。平。曩。侯。周。瑞。為。閔。安。侯。

道廷駿掛義英將軍。定西標楊晉壽。業有成。方簡成。與掛印。餘文武加秩有差。

冬十一月。遣太常卿任甲。御史余圖南。往日本。通好。頒監國五年曆于廷臣。從戊申。原定大統曆。行朝賀禮。歲如制。

庚寅

監國五年永曆四年

春正月。大學士劉沂春病。瘳。庶吉士張煌

言入扈身山。起拜兵部左侍郎。晉李長祥。東閣大學士。兼

兵部尚書。同官沈宸荃為長祥所嫉。掛冠。隱身山之僻。

夏六月。蕩胡侯進平彝侯周崔芝合攻閩安侯周瑞。盡有其舟師。瑞潰圍出。依國姓海島。平西朝光傲。定西名振。以

他事繁。徵朝光。陽託正。割刃試。卿之罪。朝光部。呂廷詔。張濟。問內歸。

冬十一月。擢宜給俸。扈從諸臣之不能朝夕者。約二十餘人。不編及。

辛卯。置國六年。春二月。蕩胡進。扶公義。以兵攻。建國公。鄭彩。于三沙。敗之。彩。單走。東粵外洋。陟。哀。暴卒。振威伯。涂登華。以梅山內歸。

夏四月。蕩胡進。為內鎮。馬進寶。所間。且內歸。為盛具以待。進。從子。義英。駿。不能止。以告。定西名。振名。振為位。南。道。拜舟山。涕泣曰。蕩胡去。主上安。婦。願自投。進。感激。為絕。歎。



議六月侍郎煌言治兵虎頭頭。

秋七月旱饑乞粟于日本為航粟數千斛濟舟山。八月內師三路攻舟山。定西名振侍郎煌言以兵分應南北洋皆捷而蕩胡進當定海一面先鋒江天保迎擊壓沉內舟十有三斬溺無美所俘盡斷其右臂。繼還監國祭蛟門疾還。御舟不登陸欲携世子入舟名振不可。此以寒守者之心。是連畫也。監國詔已而蕩胡進戰螺頭洋擲火自焚師。內師執進奔降不應時監軍主事丘元吉金允彥等皆三親標守城則內師攻舟山不遺力被礮死者亦夥。因十晝夜南北二洋賊師次十八門觀望不敢進內師投書勸降。閩

部肯堂等為不啓。報焚之。是月之晦日。監軍乞彥潛叛。北  
歸。而元吉繼之守者。猶執乞彥。和臨之。以傳示四門。是夜。  
星隕如雨。明午城破。錦衣李向榮及總兵馬泰等。副將單  
登雲等。各大言不屈。刃率民兵巷戰。盡死之。定西名振  
危蹕遠洋。監國繼妃張氏赴井。死宮眷十三人。從死一內  
監。自托死井傍。以殉。世子北去。文武諸臣殉。舟山者大學  
士張肯堂自殺。家屬二十三人從死。名振兄都督名揚等。  
家屬五十餘人自焚。都督焦文玉力戰。負重創自刎。妻張  
氏隨自盡。兵部尚書吳鍾密詣學宮自殺。吏部尚書李向  
中。吏部左侍郎朱永佑。咸被執。不屈死。監軍御史梁隆吉。

手刃全家。遂自剄。副使高世昌觸石死。兵科給事中董志寧自縊文廟死。河南道御史朱養時及吏部主事楊昂臣。戶部主事林之瑛。兵部郎中李國禎。主事劉午陽。禮部主事董玄。李開國。學錄曾應選。俱死之。中書舍人顧玠。江中。沈陳所學。顧行。皆舟闖。戶自熱死。起義通海林伯起等。與諸生顧明。揖咸。赴學宮自縊死。大學士沈宸荃。潘浚。海陽。舟至大洋。忽大風作。覆死。故汝霖。嘉績。永佑。家屬及松江倡義池。猶能。進。送子甲。並得回籍。侍郎煌言。定西名振。扈監國于三沙。國姓成功朝見行。四拜禮。稱主上。自稱。臣。時從臣寡。居監國于金門。供億唯謹。遇節。上啟稱賀。年餘。

不懈。

壬辰。

監國七年監國殲金門。國姓成功以兵攻漳泉。盡有

其下邑。使人刺殺內總督陳錦。桂主自安。能馳投國姓。招討大將軍勅印不通。專監國成功。避嫌。節數漸減。各勦。黃忠孝、郭貞一、盧若騰、沈荃、期、徐孚遠、紀日青、林復齋等。間從內地。密輸緩急軍需。定西名振夫、公義、乞師廈門。得助兵二萬。尚書煌言、義英、駿、試、意、伯、劉、孔、昭等。合師直趨金塘。獲叛者金七、彥、磔之。以祭諸舟山。死事者。隨題詩金山寺而返。

癸巳。

監國八年監國殲金門。內戒漳泉。國姓招討。託言內

永曆七年

鎮臣馬進寶道臣黃澍寔啓蒙仇在不共必內慮不共乃  
罷兵內立達二臣責信。招討復作書遺其父芝龍。要漳興  
福四府書中稱子不稱臣。稱朝廷無陛下字樣。語多不恭。  
須令平南伯陳璘慶都伯王秀奇忠孝伯洪旭等協魯師  
北出。聞師風覆三之二。魯師全。

冬十二月。全師復進崇明。大捷平洋沙。師復振。

甲午。崇禎八年。監國躡金門。春正月。全師復入京口。失一

副將阮甲。四日返。招討復遣戎政司馬陳六御。及將軍程  
應蕃等。協抵平洋沙。攻崇明不克。平原將軍姚志卓憤自  
到。還觸吳淞關。掠內戰艦二百七十。揚名振以沙船九十。

號泛登萊及高麗乃還。

夏四月閩浙地震五月寧波內鎮將張洪德外款封定寧  
伯。

秋八月協攻舟山內先鋒陳虎戰歿。昔鎮巴成功以城降。  
閩戎政六御與魯義英守之。招討再答父芝龍諭。勒割福  
建一省及沿海一帶州縣不得請統兵攻漳泉。久之退  
保海澄。

冬十二月台州內鎮將馬信外款。縱所劫地道張知府劉  
內歸。定西侯張名振稱卒。監國震悼。輟朝。賜祭。

乙未

監國十年  
永曆九年  
監國澤金門。

夏四月。招討標將黃梧以海澄內降。國姓脫梧得封海澄公永鎮。

秋九月。招討全師屯廈門。改稱思明州。

思明州不及外四七

兵部張煌言駐臨門。將軍陳文達駐玉浮山。阮春雷駐楚山。達為呼吸而牛頭門亦有勁旅。

丙申。

監國十一年永曆十年

監國驛金門。春桂主自安龍馳勅。討招

討成功。延平王一切軍國便宜行。成功謀仍以前招討下

諸文武不用王印。或曰桂以成功不行王印。疑王以二字

不稱。改一字。更進封潮王。勅之。成功益謝。無功不受。而所

部皆稱藩前云。二月之三日。舟山城。吳五日。聲若風。爭而

咽通曉之不得。羣違伺之。復作如是。連晝夜。雞犬夜登屋而號。居守咸以為不祥。戎政司馬六神不得衆。寡和輯容納之才。且以閩遠。而其下共事義英。阮駿等。故魯將。不甚大寤寐。

夏六月。舟山南閩民間。偶葬石碑一道。係國初湯東既所建。其鄉人曰。此碑出。恐有變革。

秋八月。內大治師。取舟山。初戰不利。已而義英駿海船膠淺。猝應敵。戰不利。將軍劉永錫孔昭既水死。戎政六御。定寧洪德。合以兵援之。被創。並自刎死。將軍楊晉爵。截橫水洋中。孤軍當堅持兩日。不懈。軍飢。火藥盡。晉爵負重創。不



青○屈○自○到○九○月○太○常○陳○九○徽○被○執○不○在○見○殺○義○英○將○軍○駿○  
但○以○十○三○餘○道○壺○江○嶺○峙○之○間○諸○義○集○成○乘○此○解○去○而○外○  
歎○者○盡○見○故○舟○以○望○其○民○內○徒○

丁酉

監國十一年

監國

金門

時內設海禁嚴沿邊居民

自江南歷閩浙達東粵內徒四十里略比古清野之法諸  
泊例稅盡捐片板不得下洋漏一粟上刑凡所違許寄食  
于邑之嫗族遵令稍遷者縱火焚其居業海鯨者過限一  
步亦死其田畝缺課攤補通邑勿減蓋課有定額自內場  
不遷外亦令諸商合補之海上諸邑果以餉不足率內附  
桂主仍勅魯王監國還澎湖島晉張煌言東閣大學士兼

兵部尚書。

夏五月，延平成功遣將軍馬龍等以降將入閩，騷東粵，大殘既汀背，聊應軍需，攻城守力，不得入，計執海澄知縣祖之麟以去，稱制，授兵部尚書，之麟不受，願內歸，延平不即許。

秋八月，原澄海知縣祖之麟間脫內歸。

戊戌，監國十三年，監國蹕金門，延平以舟師掠招寶山，兵部惶言計合延平共事，差有可為，姑絕監國起居，以泐嫌隙。

己亥，監國十四年，監國蹕金門。

夏五月。閣部煌言合廷平。自請為先鋒。不統于鄭。悉舟師。從大江突京口。為壇嚴家沙。禱告太祖高皇帝。毅宗烈皇帝。一軍皆帛。哭聲震百里。其為令。專與端師決。遇綠旗。搖手不應。大勝鎮江之七里港。巡撫朱部安慶師戰。公渚。全軍敗沒。朱被執。縱之。漕撫亢以淮安師下。半道潰。亢沉水。死。煌言開府蕪湖。鎮江下。百姓擲帽與堞。齊傳檄千里。上印者三十有七。輒與明製。仍其官。西至荆襄。南及南贛。烽火所及。揭竿復起。內楚師。順流東援。蕪湖扼之。沉其四艦。衆潰去。海師列十二營于白土山。困金陵之觀音門。候陸師併力。不即至。歷五旬。師老。

秋七月、滿師明將軍自進、選夜穴城出、海師其輝營被劫、  
戰非濠不利、漫去戰石、以山、敗績、失萬人、將軍輝與副將  
余日新相執、執訊責輝、初、國性、或功、輝傲、曰、國性、不、  
奪國姓、乃、伐、輝、且、輝、上、安、肯、降、國、性、也、怒、亦、同、訊、日、新、如、  
夫、得、死、死、滿、忍、何、為、執、法、不、屈、海、師、全、退、煌、言、施、援、阻、深、  
入、糧、竭、會、昇、登、陸、轉、我、于、里、萬、人、死、耗、盡、為、備、責、罪、間、走、  
臨門、密、上、狀、監、國、

冬、延平師大擾閩之嵩門、內師不利。

庚子、監國十五年、監國璉、金門、時各艘、飢、率北款、蒙寵被、  
遇、珍、諸、旗、遂、有、偽、造、勅、印、會、未、一、揮、濟、輒、自、稱、方、命、者、

辛丑監國十一年春監國環金門桂主依極旬不終久之

信確金門是譚者擬監國即真以延明運時不知定武之保房也撤致閣部煌言煌言三上箋幸無以虛名為的

養暇待時且海濱孤子無所為漢官威儀者矣

壬寅監國十一年監國環金門國姓成功以所部中戈龍馬信謀嘗

取臺灣保質南國入閣部煌言馳奏止之時止鄭旅可以

北送鄭即安敵愾不力是故危置鄭以圖安而鄭急不援于

是臺灣下延平苗長子煙守思明全總統五軍國全斌忠貞伯

洪旭督餉鄭泰合贊思明

夏五月延平王招討大將軍國姓成功原名森薺于東寧

先是入臺寧改稱東都再稱明京以倭柱主世狩火之  
緬變權乃改為東寧于東寧隔江築承天城以安宦東寧  
者之家或曰東寧故亦為安海云延平初以疑外其世子  
經遺命立不必長經自厦門奔喪國中尊之主東寧以用  
桂翔羣臣稱嗣藩令諭改設六部官名必改行不敢擬制  
秋九月之十有七日魯王監國病薨于金門繼妃陳氏有  
遺腹子周文長楊王術桂保護于東寧嗣藩改稱長楊王  
為寧靖王  
癸卯定武十韓主保房山初桂改元諱不奉朔郝永忠者  
奉主與李來亨等並激抗于鄭西亂山之中如永曆之年

攻不出款。縣至是未亨。敗房山。破主不終。

甲辰。永。應。十。桂。年。在。東。寧。久。之。和。蘭。急。報。仇。以。子。內。朝。請。

兵。合。攻。東。寧。不。得。併。力。廈。門。敗。于。是。金。門。臨。門。牛。頭。門。驚。

門。楚。山。玉。環。山。諸。島。師。皆。解。多。北。款。者。

秋。七。月。閣。都。煌。言。被。執。煌。言。既。失。臨。門。潛。范。澳。跡。及。素。袍。

朱。履。就。道。吟。詠。不。輟。既。至。武。林。抗。言。不。屈。進。酥。茶。握。手。煌。

言。從。不。知。此。味。出。就。樹。絕。飲。食。樹。士。哀。號。漫。進。如。常。在。道。諸。

詠。有。日。月。雙。懸。于。氏。墓。乾。坤。半。壁。岳。王。祠。之。句。漫。有。放。言。

及。李。陵。子。房。論。以。大。義。為。歸。九。月。之。七。日。就。刑。所。並。執。

監。紀。羅。倫。字。子。木。勇。士。葉。雲。門。者。冠。玉。并。二。持。槩。咸。盡。妻。董。

氏子祺旋及難絕命詩曰。我年適五九。乃過九月七。大慶已不支。成仁萬事畢。已東寧兩秦內。始復待前要。換語以塞不恭基。論曰。天。



罪惟錄附紀卷之二十

唐主附

唐主名聿鍵、閩人、私謚思文、為太祖第二十三子、定王極九世孫也、原封南陽、性愷、擊坦易、好讀書、能文、樂推誠、與人、以父早背、失愛於祖、端王、兩叔謀奪嫡、未得請名、及祖端王薨、守道陳奇瑜、知府王三善、始為疏請、乃得嗣王、崇禎九年、南陽饑、王奏請發賑、詔從之、尋有宗藩儀節之議、王乃杖二郡王於廷、以流賊橫過、後上書請得奉特勅、收諸若義勇、以靖禍亂、不報、十年、賊益熾、遂治兵、擅離封國、廷議以為非制、附謀叛例、發南京高墻、而更立王嗣唐、王

在禁蓋博洽今古走筆數千言如是八年所著書盈丈十  
四年李賊闖南陽唐王遇害甲申國變王出高牆乙酉五  
月南都復破王抱書劫走遇戶部郎中蘓觀生於嘉禾觀  
生說以大計圖恢復會將軍鄭鴻遠師潰鎮江以所部護  
王入閩於是巡撫都御史張肯堂巡按御史吳春枝及故  
輔蔣德璟禮部尚書黃道周南安伯鄭芝龍率諸臣請王  
監國福州

乙酉

陰武夏閏六月之七日王行監國禮將軍鴻遠隨請

急正位號以嚴人心杜後起遂於是月之廿有七日上尊  
號改元隆武郊大畋拔木飛瓦還半道尚寶司馬蹶墮陸

地折一角、改福州為天興府、稱行在、尋稱福京、首下登極、分封親任三詔、皆出親裁、治痛如遠、近捧讀無不執淚、以王妃曾氏為皇后、不設妃嬪、以原任大學士何吾錫為首輔、蔣德璟、黃道周、路振飛、及蘇觀生、皆大學士、張肯堂為吏部尚書、李長倩、戶部尚書、曾學佺、禮部尚書、吳春枝、兵部尚書、周應期、刑部尚書、鄭瑄、工部尚書、馬思理、為通政使、餘進爵有差、開儲賢館、以親生、專士、賈容、尋以傅胤仍原官、大學士、禮部尚書、而黃景昉、何楷、陳洪謐、林欽、揖、曾櫻、邦維、經、葉廷桂、等、先後入閣辦事、其遠不至、如王應熊、楊廷麟、等、著名閣員、任事、凡批荅、從、康、前、可、否、上、手、定、之。

而封疆恢勦。盡委卿。封鄭芝龍平鹵侯。馮遠定鹵侯。彩  
未勝伯。廣英為佛衣都督。已欲拜芝龍監國。馮遠與彩不  
從。乃已。遂以芝龍子森為養子。如太祖太宗特例。賜姓朱。  
改名成功。築壇拜定鹵。洪遠為大將軍。投上方劍。適大雨。  
主履薄鴻。遠下壇而賦。論者以為不祥。設蘭臺館。命禮部  
尚書曾學佺為總裁。監修兩朝實錄。追謚福主安宗簡皇  
帝。置萃士文科。比庶吉士。時湖廣巡撫都御史何騰蛟以  
南都不守。人心回惑。布檄出師。保長沙。七月。遂以五難入  
告。王封騰蛟定興伯。以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李賊自  
成。既走死。弔李過。同其黨高必振。以數萬眾受都御史褚

亂錫之招。主手改李過為李赤心。晉亂錫兵部侍郎騰蛟。加請親征。不果。以吳炳為布政使。詔編修。到以修為主考。首開鄉試。留寓福京者亦與。得二百四十人。榜首為胡姓者。主以為有嫌。論覆試。得一百六人。主親定解首。葉瓚而胡姓者居第三。云封介弟。韋鎮為唐王。主唐祀國南寧。未赴。先是。魯王以海避。難台州。於是。年七月。倭起。義諸臣之請。監國紹興。當浙邊。都御史朱大典為唐守金華。拒方國安南逸之師。不得入。會靖江王甲擅弄兵。繫巡撫都御史瞿式耜。以總兵楊國威為先鋒。遣官李貞入閩。爭立。主殺貞。兩廣總制丁魁楚。及巡撫瞿中軍焦璉。恭將陳邦輔等。討平之。史立。積。王。等。數。封。魁。楚。平。粵。伯。并。及。同。事。印。輔。為。恩。

思伯。晉式。起兵部侍郎。燕原官。時兵糧定二十萬。自儼霞嶺而外。宜守者一百七十處。

秋九月。早朝。定。自。侯。都。洪。達。倨。立。閣。臣。蘇。覲。生。上。同。官。黃。道。周。爭。之。為。達。奮。掌。通。周。主。為。下。殿。和。解。令。兵。科。給。事。中。劉。中。恭。奉。詔。下。魯。上。文。武。咸。以。勢。當。敵。不。宜。內。自。貳。且。魯。未。有。大。號。而。唐。叔。父。尊。叔。父。未。有。子。可。以。監。國。為。後。合。立。以。禦。北。師。關。詔。使。而。魯。尚。書。張。罔。維。都。御。史。熊。汝。霖。及。國。男。張。國。俊。中。書。舍。人。謝。龍。眾。數。人。又。以。魯。唐。皆。高。皇。帝。初。分。封。支。等。而。魯。長。閔。僻。安。遺。自。大。未。嘗。以。一。矢。相。助。乘。危。而。欲。下。之。不。可。以。為。名。且。唐。何。忍。撤。蔽。以。自。露。於。敵。吾。卑。

獨拜而聽天之所予不問以使連唐平南使旣行容表於  
魯願釋唐而私驅馳魯廷臣曰彼二唐即何不可為勿信  
而監國惟國俊言擊案曰有知言聞詔者與衆棄之遂令  
御史王結美沈綵往與唐使平江上文武則大率露表送  
稱臣天興矣都督陳謙在柵州挾兩國以自重于魯稱閩  
封伯爵于閩稱魯封侯爵左右覲望唐主台謙下獄御史  
錢邦芭密奏譙與鄭氏素心腹不誅必有變內出片紙斬  
之音宋大典東閣大學士熊兵部尚書魯江上文武加爵有  
先

冬十月印武知府吳效緯推官朱健以小警報移家口出

城坐倡逃。建陽知縣施燦為奸胥所構。坐貪賂。咸業市十  
二月。粵師大敗於杭之西山。主欲躬履行間。廷臣請出關  
青章百道。芝龍中其苦。以缺餉為辭。龍溪知縣謝太宗以  
貪被訐。罰贖銀八千兩。助餉。

丙戌。隆武春正月。遣肅州伯黃斌御以舟師伺閩。吳松聯  
絡登萊沿海諸郡。駐舟山。而都御史張肯堂奉命總督三  
吳。亦赴城。卿觀變。兵科劉中丞恇。鄭氏劫位。主始知。芝龍  
不可恃而不能制。

夏四月。遣御史陸清原賫餉三萬兩。往犒浙師。私散江上。  
猝為方營所劫。清原見殺。迺授遣科部諸臣出監浙師。不



以聞魯監國因盡取魯溫台之果以官填郡邑魯不能爭  
戶部尚書大學士何楷以度支遲待為鴻達所唾楷辭官  
主令鴻達詣門謝鴻達不肯他日楷出鴻達伺人于溫粹  
擊傷其左耳楷無所訴百方搜括主事張夬至請刪元寺  
銅鐘銘為錢以救急用戶部尚書李長倩憂餉死閣臣德  
燥病去時聞京尚講門戶閣臣通周素與芝龍不合每事  
牴牾於是諸臣交章芝龍遲遲以附通周而通周論事固  
執無机變不能善芝龍同官觀注力勸主出師贛州以信  
天下科臣金堡請做漢高帝故事自稱使者車騎走贛揚  
萬軍并勅諸路並進觀生託省陵至贛料理行在上不果

行加禮部尚書陳子壯大學士兼兵部尚書俾得招徠接  
饋。兵科給事中張家玉監永勝伯彩之師出於關。甯解撫  
圍。敵入關自保。主不得已。遷延平。以兵部尚書吳春枝為  
留守。雖不受主。屢勅芝龍詣延平。議事必不至。閣臣道周  
以僞服後戎督鴻遠出警。派師不進。道周乃以二十餘騎  
前。燕被執。吟詩數百首。見然。鴻遠棄師去。不知所終。時贛  
州請援急。觀注還駐南安。撤趙胡二鎮。吉安敗績之師全  
拔。賴無生者。徒以聲慰贛州。隨令總兵黃志忠治戰艦三  
百餘艘。遊擊羅明受為先鋒。順流且下。北師爭攬。縱焚之。  
明受大敗。五月。魯事壞。益國陷海。六月。生長子生。貌滿月。

忠。魯大加封賞。為恩澤伯者。數人。群臣表賀。有日月為明。  
止戈為武等語。主為嘉歎。延平推官錢東澗有詩愛之。曰。  
自。從。東。越。魯。公。復。早。使。憂。天。泣。小。臣。時。金。華。火。守。閩。卽。朱。  
大。典。死。之。芝。龍。託。海。寇。至。離。鎮。盡。撤。諸。要。害。守。兵。北。師。直。  
跨。仙。霞。如。無。人。下。浦。城。給。事。黃。大。鵬。御。火。郵。為。虹。死。之。  
秋。八。月。朔。主。在。延。平。仙。霞。嶺。搜。得。群。臣。北。通。書。札。一。百。七。  
十。封。卽。行。在。諭。群。臣。悉。焚。之。不。問。九。月。延。平。烽。紫。道。臣。王。  
自。和。自。縊。死。主。決。計。幸。龍。猶。載。書。十。車。以。行。二。十。四。日。抵。  
順。昌。聞。延。平。火。守。倉。皇。騎。而。奔。從。行。者。惟。關。部。何。吾。驍。朱。  
結。祚。黃。鳴。俊。等。數。人。已。而。吾。驍。亦。間。去。北。師。至。順。昌。獲。龍。

扛搜之得馬士英阮大鍼方國安父子及方逢年前連名  
請駕出闕跪請已降後事士英國安成見殺延平城下家  
眷百口盡賜北軍大鍼先北救後阮大鍼歸泉地主至汀  
州出踈一日距延平二百里為北師李成棟所及曾后自  
經通政使馬思理偽死脫北師扶主至福州之梅塘不終  
福州破閣部傳魁走匿民間被執與同官蔣德璟俱請兵  
入城之刻並見殺兵部侍郎吳炳方出督兵被連縶死野  
寺中指揮胡士琛參將朱家臣自殺芝龍北歸其  
子成功分兵巡把保海永勝伯彰亦逃主長於文辭而嚴  
武不足恭己儉約宮中不設監寺布袍蔬食一老宮婢侍

○辰○夕○大○小○政○事○率○親○為○之○凡○所○遣○發○每○呼○廷○臣○入○內○榻○便○  
○衣○冠○促○語○爾○我○如○家○人○或○曾○后○手○胡○羹○賜○之○惜○為○積○勢○所○  
○牽○不○能○離○耶○用○武○而○廷○臣○以○攻○訐○為○長○主○但○降○氣○解○紛○而○

己

冬十月、贛州破、閣部楊廷麟、兵部尚書總督萬元吉、鄂維  
經、嶺北通光祿少卿彭期注、御史姚奇胤、戶部員外于斯  
昌、兵部主事黎遂球、王其翕、吏部主事龔芬、兵科給事中  
萬發祥、職方主事周珣、同知程必進、王明通、判胡統、鍾良  
則、知縣莊以茲、鄉薦袁從諤、貢士王其隆、總兵劉天如、盧  
觀象、副將汪起龍、月中桂等咸死之、積屍溝渠皆滿、時監

軍道染于疾。僞降。欲更起事。覺見殺。北師至漳州。兵遁金  
麗澤。後客就。幾兵部主事胡奇偉間脫。欲以兵再起。被執。  
與同官周定初見殺。禮部尚書曹學佺逃鼓山。度為僧。與  
貞士齊巽復起。呼無應者。學佺自盡。巽見殺。東海士民私  
謚唐王。思文皇帝時。主弟唐王聿鎮與十三王浮海至廣  
州。桂王由棖已監國肇慶矣。初。思文上有詔下桂內云。天  
下王也。天下原其序也。先是。平粵魁楚與閩都觀生知汀  
信急。益釋賴。觀生因此魁楚却。獨走東粵。而魁楚至肇慶。  
造遇永明王避兵。遂合諸臣奉為監國。而觀生遂擬尊唐  
聿鎮以抗桂。布政使顧元鏡稱三宜立。以親而賢。人以親。

隆非於是合原任侍郎王應華吏部郎中關捷先等啓王  
十一月之朔王行監國禮使主事陳邦彥奉箋觀桂肇慶  
未返五之日捷稱專號改元弘武軍國事專任觀生元鏡  
捷先以推立功拜東閣大學士兼兵部侍郎推主事簡知  
選為兵部戎政尚書王應華以右僉都御史晉東閣大學  
士以楊明經巡撫潮州黎潤陳際泰巡撫南雄黎贛令總  
兵林察督兩撫石徐鄭馮四姓水師爭三水三水肇慶之  
觀敗績殺桂巡撫林桂昂及監軍道夏四敷桂總兵龍倫  
魁楚等以桂監國奔梧州唐王封觀生建明伯總兵林察  
輔明伯王鎮冲厚無所裁觀生業清寡遠畧覃恩無數邀

及不車而號令不出四門諸豪健閉園傲未服北鎮李成棟佟養甲自閩下潮惠率開門降隨用兩府符印攝郵廣州報北師未至以緩其脩觀生預信之十二月望王方觀學閱射群臣朝服候行礼禮未脩俄報北兵至觀生曰朔方奉啓頓安此妄言為敬問或舉斬之三報殺三人則戒棟以十七騎漢裝斬東門入或告觀生猶以花山義若就撫來也須臾滿師繞至塞塔王急變服從後庭吟垣出走匪大學士王胤華郎中兩恐迹至後間走洛城里為邏者所得時宿衛可萬人變起倉卒不及傳西市民獨或執鞵推北騎數人大學士元鏡獨先繳印露頂諭居民稱逆藩



授首百姓安枕云云北兩廣終以元鏡嶭曾為先容頗優  
礼元鏡元鏡顧以左藩印下諸屬督降劾悃督勤終益信  
用許元鏡當保大用元鏡輒署門大書內閣顧終曰本朝  
無是術且擅用術猶不忘明乎遂輕元鏡終不薦用是日  
殉難為大學士蘇觀生太僕卿霍子衡一家九人國子監  
司業梁朝鐸行人司行人梁萬壽上弟萬宗舉人陳嘉會  
中書舍人鄺恩生員馮恂等次日雜髮令下抗北今百  
餘人皆見殺付法婦女以貞白教者不可數十八日凡諸  
王之附若廣州者皆就戮于演武場王鎮獨拘衛東察院  
北師使人饋酒食王曰吾如引一勺水何以見先帝地下

竟不覺逆道令自裁。引帛盡。  
論曰。天。

罪惟錄附紀卷之廿一

桂主附

桂主名由根。神宗顯皇帝之孫也。神宗五子，光宗嗣立。次福王常洵封懷慶，移河南。子由松立南京，是為安宗。簡皇帝次瑞惠桂三王，同日出封。桂國於楚之衡州。癸未，賊張獻忠陷武昌，連破長沙、岳州，取路入蜀。時桂惠二王並避難梧州，隆武中，桂王薨於梧。王長子襲封桂王，不祿。三子安仁王由棖，四子由根，上封永明王。永明有弟二，未封。陷賊死時，王府係故兩廣公署，相傳有巨蛇為祟。永明出蛇，當座，不懼，跨蛇而出，而安仁震遂薨。

丙戌隆武二年。元年武秋閩敗丙廣總制丁魁楚巡按御史

王化澄陞任廣州知府嚴起恒都指揮使馬吉翔等撤廣

西巡撫瞿表報湖廣巡撫督師空輿伯何騰蛟率諸臣表

請永明王詣學慶於十月之十日行監國禮開廣州積觀

生等稜奉唐王聿鎮為盟主建號紹武遂於十一月之十

有八日群臣上尊號以明年丁亥為永曆元年則韓王本

鉉抗鄭<sub>崇</sub>建號武元年矣王尊嫡母張氏生母王氏並皇

太后冊封王妃王氏為皇后主謙仁潭大丰安冲逸首晉

督師騰蛟為定興侯大學士廣西巡撫瞿式耜兼吏兵二

部尚書以平粵伯魁楚為大學士日值辦事諸臣進爵有

差使給事中彭耀通情於廣州唐殺耀而遣兵奇尚書湯  
來賀致書肇慶且曰讓為上和次之戰最下矣王不報因  
唐使陳邦彥袖勅觀生都御史林佳鼎監軍妻四款總兵  
龍倫輕興廣州戰大敗三水佳鼎等盡沒先是流賊敵忠  
為北師所殄其部四將軍孫可望李定國劉文秀艾能奇  
等走陷重慶平蜀炭曾英死之入貴州時奇沙定洲與妻萬氏叛  
據雲南可望釋貴州名援黔國天波楚雄之圍襲有雲南黎永帖  
以海道楊畏知力贊扶明頗思內款會廣州為北師所襲  
十二月王稔肇慶走粵西北師總鎮李成棟追至峽江遣  
巡撫式紹練兵峽江壁壘堅王得保桂林是歲鄒西王常湖

以王祁為國師。破建寧。全閩震動。主馳封祈。鄧國公未幾敗。  
丁亥。永曆元年。帝在武北師益進。二月之望。主奔全州。令  
式紹與參將焦璉。固守桂林。時平樂陽朔諸處。皆望風北  
降。桂林兵單。城且破。璉獨巷戰。獲捷。城完。進封。式紹臨桂  
伯。焦璉為新興侯。總兵劉承胤。駐武岡州。迎蹕。主自全州  
移蹕。改武岡為奉天府。周老者布衣。適進。蹕。主其之。旋拜吳炳  
大學士。辦事東閣。承胤扶權驕蹇。政事傍落。時北師已下  
楚。督師騰蛟。戰敗來武岡。露章劾承胤不致力。請移蹕不  
果。从之。北師至。承胤且劫駕北降。皇太后密詔騰蛟。以師  
護駕。力主出走。承胤竟叛。導北師躡駕。武岡陷。盡屠騰蛟。

家屬主下詔褒慰兵部侍郎傅作霖吏部郎中侯偉死之  
都御史米壽圖吏部尚書李若星為亂兵所殺通斗門將  
軍陳甲起扼北師半道土得離武岡秦和伯郭承吳與其  
婿閣部周鼎翰間北歸輒脫跡隱去北師以承胤偽諾逮  
武昌殺之黨從靖州恐南寧依征蠻將軍思思戾陳邦輔  
邦輔提兵襲有高雷熹三郡進封慶國公復督十三鎮合  
攻肇慶時北副將軍羅成耀守肇慶嚴邦輔退還王親李  
國珍係羅定州監生起破羅定及東安西寧三縣邦輔復  
驕窳抗制主卑危北師旦夕下會東粵原任右僉都御史  
張家玉合原任閣部陳子壯給事中陳邦彥等共舉義師

家王善用兵。下東莞。北師益兵。復東莞。監軍道張恂。知縣張珣。生員尹端。薨死。之。再破博羅。不守。復攻增城。頗捷。戰敗。家王沉水死。師叅謀林滄。奔見。殺。子壯。取高明。力竭。城破。被執。不屈。死。之。同事御史。變而炫。朱實。邁。咸。見。殺。邦彥。以兵擊敗北師於馬珠。連破三水。高明。大戰晉江新會。復下清遠。力竭。被執。與生員馬應房等。咸。見。殺。舉人杜璜。與同事生員四十人。復起高安。陳死。吳六奇者。而成。勉北。燔。至是。復攻潮北。師總兵許甲。陳死。遂固守。通判府。永寧王。妃與世子甲。避鎮平。諸生賴其肖。挾以起兵。敗北師。殺文總兵。攻破閩之漳州府。及永定。平和。二縣。北師總鎮成棟。方





選等復興安國全州。八戰皆捷。乘勝破東安。因永州。與將  
軍馬進忠扼守常德。尋常德復陷。退入土司。

夏四月。騰蛟檄總制都御史堵胤錫。合力規復常德。守之。  
豫國聲桓親率師。徇臨江。袁州吉安三郡。原任兵部職方  
指重熙。渡起臨川。應聲。擢兵部侍郎。五月。至奔潯州。

秋七月。將軍馬進忠。與北師戰麻河。大捷。殘溺敵七千餘  
人。以功封鄂國公。駐常德。而督師騰蛟。屯衡州。為聲援。豫  
國聲桓圍贛州。以不下。乃密招廣州北鎮成棟。使反兵。助  
功。贛八月。成棟劫北督。佟養甲。大書永曆二年。主封成棟  
惠國公。養甲。襲平伯。兵部尚書。燕工部事。於是陳友龍。回

向於靖州郝尚以回向於潮州成棟乃合表迎駕主以是  
月至肇慶羅成耀降封寶豐伯原洱海道楊畏知以爲平  
東王孫可望却教東朝嚴起恒爲東閣大學士友龍尚以  
爲將軍追贈張家玉增城侯謚文烈子杜忠烈侯謚文忠  
時賊自成遣都李赤心等總制胤孫受降駐龍州衛

冬十月命忠國公成棟提兵北討賴合港師協攻賴時  
桓還救南昌釋贛圍二日兵成棟戰敗走信豐死中權杜  
永和奉命總其軍兵却侍郎張朝鼎監軍通姚佳文等爲  
亂兵所殺劫成棟養子元胤爲南陽伯扈駕肇慶而永和  
督守廣州進論納降功加堵胤錫大學士兵部尚書胤錫

頓與鄧國公進忠隙降將李赤心等攻索餉急撤錫悉撤  
至常德計自杜進忠慮其札已走湖南避之撤錫以赤心  
亦走湖南騰蛟危內變遂有湖北千里一空之說主諭進  
忠出攻長沙赤心疾援聲桓江西為兩解北鎮車任回向  
于潮州殘擅殺巡道李光垣知府凌犀梁海陽知縣岳桂  
己丑永曆三年韓定武主在肇慶春正月將軍尚以奉命  
徇福建猝劫任殺之百姓皆喜赤心兵至湘潭進忠未至  
總督騰蛟車身走湘潭督行北師朱勇係騰蛟故所屬偽  
降邀觀營盤猝執騰蛟力勸北歸騰蛟不屈絕食嘔血死  
宣威伯楊甲死之於是諸師警進忠師不進而衛國公胡

一清開國公趙印選彙永州退保全州水國公會志建退保  
嶺峽開宣國公焦璉與部將劉起蛟並退保平泉主贈騰  
蛟中相王謚文忠是月豫國聲桓為滿師譚泰所困糧竭  
城破荃戰不勝投水死恭屠南昌大學士姜曰廣及城守  
劉一鵬湯執中等咸死之諸郡縣盡不守先是起兵應聲  
桓者原任尚書吉安劉士禎其子肇臨釋升肇順先後死  
原任侍郎南昌余應桂父子被執不屈死原任都御史南  
昌劉斯珠與子元鑑不奉養殺之令死生員吳漢章嘗讀  
聲桓中興檄不啻口丹鉛之孟坐死忠誠伯郭天才還自  
福州遠南昌敗走寧州山中自保與翰林侍讀傅鼎銓兵

部侍郎揭重熙。女出沒伺變。久之。咸被執。死。是年冬。北師  
平南王尚可法。靖南耿仲明。共援東粵。而定南王孔有德。  
援廣西尚耿兵。次南韶。總兵寶豐成。糧棄城走。伏誅。諸城  
不固。廷議出師三水。逆之。不果。會衡州復失守。赤心兵竟  
從桂陽出封川。至梧州。胤錫接鎮峽。又與永國公志建不  
合。志建殺其標卒數百人。胤錫走封川。入朝。肇慶閣部瞿  
式耜。遙請以胤錫代騰蛟督師。諸將意不與。胤錫沮潯州  
病卒。以朱天麟為東閣大學士辦事。

庚寅永曆四年

五年

韓定武

春正月。逃粵故帥李士璉北降。為

嶺東道。誘殺樞王支。興化潯陽永豐銅陵陽信仁風等王

盡主以廣州被兵，釋肇慶西奔，令南陽伯元胤留守。二月，駕至梧州，以王化澄為東閣大學士，文安之同入辦事。北師西王攻廣州，不遺力。杜永和督守勒副將張月總陸兵，吳文敏統水師背城出戰，多捷。

冬十一月之二日，糧竭，廣州破。總兵楊有光戰水死。范承恩被執，與吳大奇等北降。未幾，肇慶亦敗。元胤見執於欽州，不屈，語不恭，見殺。永和走保瓊州，亦北降。獨將軍王興初助戰，新會不利，退屯文村。倣北令者十餘軍，乃敗。是月之五日，桂林亦不守。先是北師定南王孔有德兵出廣西，令大將馬蛟麟別路入，先破平樂。總兵朱旻如拒戰，不克。

秘妻子自到。有德親提大兵抵桂林。留守瞿式耜初與聞。國公胤選衛國公一清等共事。遣二鎮移屯柳州。式耜軍甚不可守。翰林院侍讀燕兵部侍郎張同敵單身入城。護式耜及城破。被執。咸賦詩從容死。靖江王亨歆與世子並見戮。駕釋梧州。歷潯州。慶國邦輔叛。奉通間去。且劫主為功於北師。主擇以宮眷先去。於是皇嫂安仁王妃及百官眷屬咸被劫。贊囊盡。主踉蹌中。適交趾境。上人出。溯邦輔主得從容保南寧。潯州破。知府魯大應死之。時偽平東王可望破貴筑。北攻遵義。忠國公王祥戰敗。自刎死。可望凌拋貴州。武康伯胡執恭奉命屯泗城。洲西禦。逼可望。愕。



作冊命封可望為秦王。始以秦封內請。廷臣不可。已封。可望平遼王。定國等皆封公爵。可望不受。并勅定國等不得受爵。

李邕永曆五年韓定武春。主在南寧。以郭之奇吳貞毓入東閣辦事。可望兵出富州。遣賀九義張明志護駕南寧。且脅改秦封。上書不稱臣。不奉年號。署平東王字樣。以合師。北拒為名。閣臣嚴起恒督師。侍郎楊鼎和科臣刘克珍等力持不可。時在廷尚有朋黨。都御史袁彭年禮部侍郎劉湘谷吏科給事中丁時魁工科給事中全堡兵科給事中蒙養正等專好彈劾。不通關節。舉朝憚之。目為五虎五臣。

益不欲王可望請速執恭。坐以擅制之罪。執恭阻泐城不  
至。九義使盜殺昇和于崑崙關。主益震。廷臣歸罪五虎。主  
以彭年掌臬久。反正有功。免議。堡與時魁遣戍。餘俱徒。而  
可望所遣九義驕縱。居數月。忽稱秦王。令旨清君側。十三  
人意實啣沮。封故事也。主曰。朕實未知之。遂馳冊。賢真以  
可望為秦王。未幾。九義擅使人伺閣。臣起恒擊之。墮水死。  
同官郭之奇。巡<sup>到</sup>珍。吳霖。張載。述皆棄市。金望以先遣戍  
獲免。保惟九義。主念善用秦王。謀自畏。知以為東閣。辦事畏  
知。抗疏劾九義。賊殺大臣之罪。可望密使人襲執畏。知。知大  
罵。見殺。時北師定南。有德破柳州。兩鎮印選一清。奔城走。

合保南寧。北師乘勝攻南寧。急主釋去。被驛距三十里而  
近。忽烈風起。摧林木。崩屋。人不能正立。追者疑不進。慶國  
那輔遂殺焦璉。北降。可望使鄭國。擢遷主于貴州。土司安  
隆所。改為安龍府。以范應旭知府事。錢糧兵馬悉秦王主  
之。歲致銀八千兩。米百石。上用。隨行文武俸賞。盡向秦府  
開銷。安龍無險。主居此。一再風。風見火之。可望亦一至安  
龍。擁二百甲士從。主傳諭。可望來意。朕已悉知。今日晴矣。  
須明日。可望入。竟局促中亂。不知所云。成禮而出。嘆曰。吾  
見此心。未免氣盡。嘗請國寶至其府。王曰。姑與之。令中書  
捧出。可望捧索觀。中書曰。必齎設戒壇。而後觀寶。可望色

變曰。如是乎。中書懼退。自猛死。明日。可望遽觀寶。忽雷震。望角如欲臨其首者。可望驚。使人覘寶還。

壬辰永曆六年韓定武七年春正月。主在安龍。原任叅將楊崑

先是。間走南寧。奉空勅。潛號曰三吳。兩浙之間。至是事敗。

原任徽寧通楊卓然。原任尚寶司卿耿章光。原任嶺北道

萬曰吉。教諭蔣思宸。萊州生員滿巽元等。咸以與名死。二

月。李定國師出靖州。與鄂國馬進忠等至湖南。連破靖沅

武岡諸州。戰北師黃沙。頗捷。殺北將李養性等。壁大榕江。

可望疏請封定國為西寧王。劉文秀為南安王。定國以出

可望意。独不受。與定南王有德復戰嚴關。定南將李蝦頰

發死會定國軍中砲發兩斃。有德勢大促。返保桂林。  
秋七月。又二日。定國圍桂林。有德親登觀壘。怯。定國據近  
隙。舉止失措。定國用象戰。崩其門。有德殺其妻。舉火自焚。  
死。定國俘其子。庭訓以婦。獲叛將陳邦輔。父子剖其皮為  
窠。具於是。平。巢。南。柳。等。處。傳。檄。定。北。將。線。國。安。全。節。等。皆  
警。去。梧。圍。亦。解。八。月。定。國。兵。入。楚。至。湘。潭。南。安。王。文。秀。以  
可。望。命。協。都。督。白。文。選。護。四。川。戰。北。師。平。西。王。吳。三。桂。于  
保。寧。大。敗。可。望。奏。奪。文。秀。公。爵。令。以。功。贖。定。國。復。衡。州。可  
望。復。辰。州。定。國。播。不。奉。可。望。東。西。

冬十一月。北師敬謹王以兵援楚。過洞庭。守將馮雙鯉怯。

定南王名賢  
姑名振明

避入可望軍定國與衡州敗績走竹山敬謹追之定國軍

逐射洞敬謹喉北師潰軍中得敬謹遺廬始知之

癸巳永曆七年韓定武春北定南王姑振明與餘衆力禦定

國定國釋衡州退武崗保永州文秀攻常德不利還守雲

南時桂林聞定國退去布政使蔣先達按察使徐定國與

鎮將徐天祐等咸棄城走久之北師不至先達定國等復

入守之已而北師隸國安兵次城下桂林復不守可望以

定國失事召之定國不赴可望還貴州殘守空幾盡

甲午永曆八年韓定武劫在安龍大啓走密詔擬定國為

晉王連迎駕文安侯馬吉翔族其事擅執閣臣吳貞毓等

及太監張福祿全為國共十八人俱坐死。定國方銳師間道疾馳東粵，直指肇慶，襲清遠。北師堅壁以老，必定國完師退，再援平樂，退保南隘，復攻桂林，不利。

乙未永曆九年韓定武十年春，主在安龍，開科取士，得劉菴、錢

秉澄等八人。楊在李來，騾龍甲，兆定國以雙鯉為先鋒，疾

下高雷廉三府，攻擊屢不下，困新會，順德數月，援兵至，敗

歸，并棄南寧，即安龍護駕。三月，駕指滇南，劉文秀時為可

聖守滇，倡諸臣迎駕，盡收可望護衛，封定國為晉王，文秀

為蜀王，艾能奇子承業為鎮國將軍，管延安王事，白文選

為鞏國公，王尚礼為保國公，王自奇為國公，賀九義為

保康侯馬吉翔以文安侯入閣辦事。隨遣使召可望不至。送其妻子歸。可望叛。兵次交水。文選不戰內款。封文選。聳昌王。可望大敗。北歸。定國守貴州。北拒。

丁酉永曆十一年

韓定武主在雲南北師五萬臨貴州空

其城以歸。主因可望所建府第于城之五華山高峴昆明池。黃龍蜿蜒來朝者三。主拱手謝城有圓橋上林異鳥畢集。命保康侯賀九義。漳平伯周金湯。東守南寧。墟戶。膺馳封。鄭成功延平王。晉張煌言兵部尚書。東閣大學士。更晉延平為朝王。不受。

冬十一月九義以兵破橫州。還守南寧。



戊戌永曆十二年韓定武主在雲南可望搆孔世子庫訓  
為亂事不就北降表猶稱明主若曰欲連大國報仇云云  
得封為義王滿較出協平西王吳三桂營雲南遂陰通於  
可望所親為內間納北師定國與馮双鯉扼守盤江沙白  
文選守七星關咸敗績十二月奉桂主起和昌

己亥永曆十一年

韓定武

春正月之二日北師入雲南主

出走

韓定武

六日乃己二月主即騰越定國先護官眷出三

宣依緬甸緬甸者明在服宣慰使司也宣慰使名莽猛白  
窟主甚殺其鬼從盡主不能堪

庚子永曆十四年

韓定武

主在緬時北平西三桂鎮雲南

冬十月三桂合滿師進次刺村馳諭緬責不得留主緬句  
用事錫貞懷異心

辛丑永曆十四年

韓定武十六年

主在緬定國從土司疏請幸其

營數至全部將祁通武以兵送駕關部馬吉翔重遷緬懼

兵潛共北謀詭云有義兵在界且迎主上輕出被劫之滇

北愛將軍下二旗

正藍白奉命衛主三桂尚縮蹤摸不加偽

字二旗驚主儀表非常密期為變擬矯受命伺擊三桂行

挾主大雲南時同旗陳甲者露之二月又廿有七日持法

暗夜作頂有白氣一股冉半

空徐墜于城之東子萬見于是二旗感泣

諸。處。從。守。室。無。一。存。者。惟。吉。王。甲。自。縊。以。殉。晉。王。定。國。卒。  
于。微。外。定。國。子。嗣。興。文。秀。子。震。威。北。歸。以。之。桂。宮。主。長。嫡。  
于。韋。京。乙。母。其。后。送。女。見。乙。禮。節。莽。亂。引。佩。刀。拚。觸。女。死。旋。  
自。刎。而。于。是。桂。之。年。禪。于。東。寧。  
論。曰。天。

罪惟錄附紀卷之二十二

韓主附

韓王本鉉。係太祖第十九子。憲王松之後。世封平涼。崇禎十六年。李賊自成陷陝。王被執。間脫。適獻賊陷楚。其部將郝永忠者。暴悍。軍中望永忠搖旗。輒奮。遂以郝搖旗者名。敵遇之。震。及獻賊死。搖旗內攻。獨和歸。王為主。自關事壞。韓使稱尊。改元。或嘗移書桂王。叙長幼。不稱臣。北抗。保隕西亂山之中。駐房山。自為號令。時李秉亨據興山。歸州等處。劉二常據巫山等處。王壹與其弟行二者。據施州。微言。勢遙相倚。及孫可望歸。欵安龍。馳奏王令旨。招永忠。永

忠言東稱侍生。某有曰。老姪年來舉動。何以至是。以其傲  
多不恭于桂。為鳴鼓之詞也。可望不敢遲誤。初李國下  
一隻虎李過及閩。咸高必正。舉衆南還。先款韓王。不能  
有。乃就桂林兵部尚書潘胤錫。皆首受命。

壬寅。定武十六年。北師總督李國英。以閩中勁旅當房山。  
而鼓其全力。困東寧。房山得完。

癸卯。定武十七年。某年被困。棄七連。保濶家寨。永忠與二  
虎合力。從來手北樂。大戰四晝夜。北協湖廣之師大挫。已  
而巫山不能守。先敗房山。旋敗韓王。不終。

論曰。亦天。